

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鄂乡建组发〔2019〕1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2019—2023年）》已经省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
2019年5月10日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 （2019—2023年）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定》（鄂发〔2019〕5号），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已经开展的各类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基础上，每年确定4000个左右整治村，建设1000个左右示范村，优先将有基础的脱贫出列村纳入整治、示范村范围，未纳入整治、示范的村，同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用5年时间，建成5000个左右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根据中央农办等部委《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湖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和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以县为落实主体，2019年完成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列为示范村的，应在列入当年年底前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根据需要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理清村庄发展思路。强调“多规合一”，统筹编制村庄规划。突出多样性，防止村庄空心化、产业趋同化、建设“样板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程，到2020年，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全覆盖。到2023年，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管护长效机制普遍建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启动运行，纳污管网等配套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网维护规范，在线监测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推动城镇纳污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选择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到2020年，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其他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疏浚清淤，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整治行动，到2020年，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3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建立城乡垃圾协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村庄绿化

持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到2023年，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区村庄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10%、25%和45%以上。大力推进村庄“四旁”植树、农田林网和庭院林、“湾子林”、村林建设，建设一批绿色乡村、森林村庄。（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绿色农业发展方式，到2023年，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40%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9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8%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推进村容村貌整治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存积垃圾堆、农业废弃物等，拆除没有保留价值的村庄废弃建筑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

实施风貌管控，将农房建设、风貌管理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范围，提供多样性差异化的农房设计图集，免费供农户选用。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等现象，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在主要江湖沿岸、公路、高速公路、铁路、风景旅游区周边村庄和美丽乡村示范村，率先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对破损墙面、毁坏绿地等及时修缮、绘制文化墙、补栽绿化。（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0年，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左右。2020年后，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规模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九）强化电力供应保障。

改造提升农村配电网，减小供电半径，提高线路联络率。全面解决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到2023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8%，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3千伏安，基本实现农网现代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十）完善农村交通设施。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3年，提档升级5万公里农村公路，有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扩宽至5.5米，建成3万公里美丽农村路，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完成20户规模以上自然村的通村公路建设。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管养，维修改造“油返砂”路段。推进镇村客运公交化，创建一批农村客运文明示范线路。强化交通安全管理，立足长远科学规划，逐步解决重大节假日农村公路堵车问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十一）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大力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与农村居民点相适应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培育沼气使用服务体系。推广“三沼”综合利用技术。到2023年，清洁能源入户普及率达到50%以上，乡村服务网点辐射90%以上的乡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

改善居住条件。

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程，2020年基本完成贫困群众危房改造任务。加强乡村建设管理。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推行节能减排的绿色建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加强宅基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稳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

农房抵押、有偿使用、宅基地有偿退出等实现形式。（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

（十三）推进信息进村。

统筹推进互联网等信息基础建设，推进光纤覆盖从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到2023年，实现20户及以上集中居住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98%以上、示范村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的目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

实施“12316”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统筹开展“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建设12316益农信息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实现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完成中央和本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十四）完善公共服务。

提升农村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到2023年，实现卫生室、农家书屋、文体广场、应急广播、老年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等全覆盖、全达标。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办好必要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和村级幼儿园。（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等）

（十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健全集体经济法人治理、经营运行、监督管理和权益分配机制。办好集体经济发展示范点。实行村企共建、入股分红、建立村集体经济产业园、成立“人民公司”等多种办法，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强村富民，实现共同富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

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建立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自治组织一体化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积极推进“三乡工程”，大力发展休闲康养、旅游民宿、农事体验、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推进美丽乡村与全域旅游相结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六）提升农村社会文明。

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巩固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阵地。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农户等评选活动，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治理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完善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机制，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尤其是村党组织书记。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民主监督。（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拓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行“一村一辅警”，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大力开展平安乡村创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

到2023年，实现示范村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全覆盖，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三、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示范创建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为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协

调小组，组建工作机构，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细化工作任务。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统筹确定整治村、示范村。各地按照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制定本地区五年推进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

（三）抓好典型示范。制定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村、整治村建设标准体系。每县每年启动1—2个连线成片创建区块，大力开展整乡整镇示范带建设，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成片建设。在此基础上，鼓励有条件地方开展整县示范建设。

（四）加大资金投入。在保障现有各项投入连续性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通过统筹中央和省相关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各地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通过PPP合作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宣传部门分阶段分重点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实施，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通过开辟专栏、组织专访等形式推出一批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切实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农民群众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六）加强检查督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列入当地重大工作任务，开展综合督导考核，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督导考核结果作为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及下一年度示范村申报创建的重要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学习 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定

鄂发〔2019〕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全面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治理“脏、乱、差、散”为突破口，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认真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整治，分三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从2019年起，用5年时间，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建立长效机制；第二阶段，再用5年时间，整体达到浙江“千万工程”现有水平；第三阶段，到2035年左右，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相匹配、相适应。

通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达到如下要求：

——生态美。乡村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天蓝、地绿、水清，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村庄美。村庄规划布局合理、建设有序，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田园、水源、家园清洁。

——生活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稳步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乡风美。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完善，邻里和睦，乡风文明，社会安定。

（三）基本原则。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既要立竿见影、又要久久为功，既要统筹整合、又要分工负责，既要政府支持、又要鼓励社会参与，既要省级抓总、又要分层推进。

——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切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规划编制要与已有规划相衔接，避免重复规划、多头规划。坚持生态优先，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持田园风貌。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区位条件、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民俗文化差异，突出地方特色，选择建设模式和水平，做到因村施策、量力而行、以点带面。防止一哄而上、大拆大建，防止村庄建设趋同化、村庄产业空心化。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做好规划编制、政策支持、试点示范，解决单靠一家一户、一村一镇难以解决的问题。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精神，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将建设美丽乡村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脱贫攻坚、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脱贫致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每年整治4000个左右的行政村，建设1000个左右的美丽乡

村示范村。

(一)编制村庄规划。坚持全域理念,着眼长远目标,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村庄建设分类要求,以县为落实主体,编制村庄布局规划,美丽乡村示范村需同步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重要专项规划。有条件的地方整县整镇、连线成片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坚持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的理念,做到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配套和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城镇体系规划相统一。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意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村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市州为单位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村庄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二)整治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至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不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水平。

1.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新建、改建厕所任务,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深化和完善厕所管护机制,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2. 塑暨杰污水处理上续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永治理,全省所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稳定达标运行,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乡镇污水处理厂、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单户三格式污水处理池、人工生态湿地、生态循环水网等治理模式。

3. 开展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④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整治行动,形成从生活垃圾收集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处置体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

4. 开展村庄绿化。加快精准灭荒进程,大力开展村庄湾子林绿化工程,推进环道环渠绿化和村民房前屋后绿化建设。推广应用乡土树种,把好树种选择和栽植标准关口,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强化管护,确保绿化成效。结合庭院经济,种植乡土植物和果蔬作物,鼓励庭院绿化。保护、修复自然景观和田园风光,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

5.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七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净土行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广种养结合的绿色生产模式。禁止秸秆户外露天焚烧,加强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基地。

6. 提升村容村貌水平。以清垃圾、清河塘沟渠、清畜禽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组织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村庄风貌建设和管控,在主要江湖沿岸、公路、高速公路、铁路、风景旅游区周边村庄和美丽乡村示范村,率先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支持采取绘文化墙、维修改造破损立面等多种形式美化村庄,探索各具特色的村庄整治模式。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等现象,拆除没有保留价值的村庄废弃建造物,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引导农民整齐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

(三)建设基础设施。以“饮水安全”“四好农村路”等建设工程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提升农村饮用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高自来水普及率,持续解决农村饮水困难。在人口集聚地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2.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逐步消除农村电网供电“卡口”和“低电压”等现象。农村主要村道、巷口、公共活动场所增设功能性照明。

3. 完善农村交通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运管机制。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农村下沉,及早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谨防农村交通患上城市病。推进自然村通村路硬化,加强联户道路建设。注重生态保护,防止大面积过度硬化。

4.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种养结合循环经济模式,发展中大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综合利用太阳能、风能、天然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广使用节能产品,

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5.加快信息进村。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加强农村互联网、5G 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无线、广播、数字电视等进村入户，不断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6.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展，稳步提升农村低保、养老、医保等保障水平，健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差距。

(四)改善住房条件。立足农民住得安全、住得舒适，加强农房管理，改善农民住房条件。

1.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破旧闲置房拆迁改造，消除农民住房安全隐患。

2.加强农民建房管理。严格农民建房规划管控，合理减少审批程序，杜绝无序建房。根据平原、丘陵、山区不同村落特点，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推广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的多样性、差异化农房设计图集，无偿提供给农民选择使用，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

3.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落实“一户二至 m 亩”逐户逐地规范农村宅基地建设秩序，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促进村镇集约节约合理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五)提升村庄实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升级。

1.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强农村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提高粮食产能。积极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等高效种养模式，优化农业结构。有序推进土地流转，不断培育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市民下乡”，大力发展休闲康养、农事体验、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美丽乡村与全域旅游相结合。支持农民发展“庭院产业”。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发展能力。拓展农村就业空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不断提升农民文明素养。充分利用党员活动中心、村民活动中心、文化礼堂等综合阵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村规民约，大力开展建设文明户、文明村镇等活动，引导农民逐步改变大操大办、抹牌赌博、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形成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的良好风气。

3.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选配配强村“两委”班子，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理事会等建设，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建设平安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抓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地方党政“一把手”责任制，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要工作直接部署（S3 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政策指导等工作。各地要按照本决定精神，建立协调小组和工作机构，组织制定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省委、省政府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整合工作力量。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省互各於业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考核，分别实施、合力推进”的原则，加强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工作，合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部署动员、推动落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由省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确定年度示范创建村，坚持示范创建村确定到哪里，项目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三)加大投入力度。坚持真金白银地投入,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省级财政通过统筹中央和省相关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要适当配套补助,县级财政要纳入年度预算。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机制,每年对成绩突出的县乡村给予奖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入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支持社会各界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四)发动群众参与。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级宣传部门每年要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宣传计划,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成效。积极开展美丽家园、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激发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村民投工投劳,做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和绿化美化。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美丽乡村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主送: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2019年4月4日翻印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统筹整合 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

鄂财农村发〔2019〕8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定》（鄂发〔2019〕5号）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增强保障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统筹整合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展筹资渠道，强化投入保障

（一）统筹整合财政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乡村建设的项目资金。中央及省级层面主要有：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基建（厕所革命）资金、农村安全饮水省级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三峡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统连通建设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资金、现代农业畜禽发展资金、现代农业水产发展资金、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资金、现代农业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果茶桑药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农村互联网建设奖补资金、支持新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农村电商综合示范试点资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绿满荆楚（精准灭荒）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环保（厕所革命）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红白理事会补助资金、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厕所革命）补助资金、农村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革命老区补助资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43项资金。以后年度中央及省新安排的上述范围之外的涉及农村建设的项目资金，均可统筹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通过整治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收益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清理，明确到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细化到资金项目名称，将有助于实现乡村建设“生态美、村庄美、生活美、乡风美”的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应统尽统，真正做到集中力量办大事，对标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

（二）引导政府债券投入。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支持各地申请一般债券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领域的公益性项目，优先审核、优先安排转贷。鼓励各地安排使用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三）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重点任务，各地申报涉及乡村建设的PPP项目，优先入库，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支持能人回乡,助力家乡建设。尊重农民主体地位,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省确定限额内开展筹资筹劳,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

二、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

统筹整合的农村建设项目资金、政府债券和 PPP 项目要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计划,重点向省确定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整治村倾斜。

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

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不得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不得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不得用于村组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

防止平均用力,没有重点,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防止只重基础设施等“硬件”投入,忽视公共服务、治理体系、生态环保、治安、文化生活等“软件”建设;

防止大拆大建,统一模式建设新房,破坏乡村自然生态风貌;

防止搞形象工程,建大亭子、大牌坊、大公园、大广场、大草坪、大门楼,大量使用名贵树种;

防止场院道路、水渠塘堰、水体驳岸过度硬化。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做实资金统筹方案。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做好统筹文章是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要保障。要优化财政供给结构,完善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的统筹整合机制。各地统筹资金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要把农村建设资金统筹整合摆在突出位置,制定与《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推进规划(2019—2023年)》相衔接、与美丽乡村年度计划相对接的资金统筹方案,跟踪督办,抓好落实。

(二) 坚持科学统筹。省级按照“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管不管实施”的原则,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县”,充分赋予县级政府统一负责、统一规划、统筹整合的权力。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省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分配要体现向省确定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整治村倾斜,形成“示范创建村确定到哪里、项目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合力推进的格局。

(三) 处理好与精准脱贫的关系。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贫困村和所在县乡当前的工作重点仍然是脱贫攻坚,要保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统筹整合清单范围的项目资金要优先满足脱贫攻坚的需要,优先整治好贫困村的人居环境,让农民住得干净、卫生、整洁,让农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提脱离实际的目标,更不能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四) 采取符合乡村建设特点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财政支持村组范围内的微小型项目,凡是村组具备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财政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拨付给村级组织或项目实施主体。不得负债建设,防止形成新的村级债务,加重农民负担。

关于印发《有序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乡振办发〔2020〕2号

各新城区乡村振兴办公室：

经研究，现将《有序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有序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根据各新城区疫情防控形势，现就精准有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前提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积极有序恢复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村融合发展，提升生态宜居水平，推动美丽乡村串点成带、示范引领和全域建设；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生产生活运行秩序，努力把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确保防疫，兼顾发展。坚持抓好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新城区科学审慎研判疫情形势发展变化，以风险受控，确保“疫情零发生，防控全到位”为前提，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的基础上，支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到位的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有序恢复生产建设秩序。

（二）统筹布局，有序推进。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以区为单位，审慎稳妥、统筹布局、逐步推开、动态管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不搞“一刀切”。补齐短板，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切入点，优先在无疫情村（社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洁村庄行动、加强健康防病知识宣传等美丽乡村建设。

（三）属地管理，明确责任。以项目建设主体及有关企业为责任主体，区、街乡镇及区级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实做细美丽乡村建设复工复产的前期准备、防控和应对保障、指导服务等工作。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的不得违规复工复产，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不得无故阻碍和拖延复工复产。为缓解武汉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受阻的困难，复工企业应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保障农民农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工作目标

（一）恢复工作机制。工作人员逐步返岗，3月25日前，基本恢复正常的工作机制。

（二）推动能复尽复。由区级主管部门会同街乡镇，对美丽乡村建设主体复工复产意愿、复工条件进行摸排，优先推动无疫情村（社区）中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项目先动起来，争取4月上旬前实现无疫情村能复尽复。

（三）指导未复早复。各新城区要加强无疫情村（大队、社区）、无疫情街创建工作，区级主管部门会同街（乡镇场）对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积极开展复工

复产“五个到位”工作，尽早恢复美丽乡村建设，争取4月上旬实现标准达标、完成复工流程申请手续，4月中旬前实现复工复建。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由农村工作组安排统一督导，各包区督导组负责对各区美丽乡村建设复工复建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每日报送复工复建督导检查情况。各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实行包保责任制，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复工复建各项工作，督促各项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政策落实落地。

(二)突出工作实效。一是突出疫情防控实效。坚持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保证复工企业和施工场地的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齐备，确保防护措施到位，切实做到防护不放松、疫情不反弹。二是突出复工复建实效。重点解决建设用工问题，推动用工单位做好点对点劳动力对接，做好员工健康码管理，组织员工有序返岗，鼓励就近招工、就近打工等多种用工方式；着力解决物资运输问题，积极畅通生产生活物资供需和运输渠道，鼓励优先在区内、无疫情街内解决一批，从外地按需订购储备一批；积极解决经营需求难题，各区要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生产、用工、防护等方面积极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加大信贷供给和贷款贴息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三是突出服务保障实效。各区探索建立美丽乡村复工复建诉求响应机制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制度，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政策一方案”机制，指导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细化定向服务、做好靶向服务，分类有序引导复工复建；优化审批程序，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规定以外的材料报送、表格填报等要一律简化。

(三)抓好重点工作。一是摸清三个底数。各区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及街乡镇，全面核查村湾总体情况、纳入村庄规划情况、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村湾情况，并于3月30日前将有关情况（表格另发）报市美丽乡村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二是做好项目策划。对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和《武汉市农村新社区规划设计技术导则》，按照村庄规划的整体布局和村湾类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打造，每年策划40个以上美丽乡村项目。各区于3月30日前提交2020年项目清单，4月25日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过期不予受理；4月底前将集中组织区级评审；5月20日前各区完成项目批复下达及备案工作。三是建好在建项目。统筹抓好审计整改和在建项目的续建工作，组织好区级验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抄送：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 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农〔2020〕16号

各新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武发〔2019〕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武发〔2019〕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参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和《武汉市农村新社区规划设计技术导则》（武新农组发〔2012〕3号）执行。

二、奖补范围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打造的要求，市级奖补重点支持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开展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三、奖补条件

（一）保留型美丽乡村建设条件

1.符合规划布局。项目必须符合村庄布局规划，为规划长期保留居民点（含保留型和扩新型自然湾），编制了项目建设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2.符合区域布局。项目必须符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布局要求，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区位优势。项目建设要围绕本区域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都市田园综合体、乡村休闲游景区，以及精准扶贫区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推进。

3.符合群众意愿。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由所在村（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并审议通过，村集体出具书面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推进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4.具备产业支撑。项目必须有一定的产业支撑，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有实力的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形成农民稳定的增收来源。

5.具备资金筹措能力。项目建设有详细的资金平衡方案，不得向农民集资摊派，不得形成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债务。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二）整村集并型美丽乡村建设条件

1.工作方案完善。形成了按程序批复的村湾集并工作方案。

2.管理手续完备。办理了规范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施工、安全等行业管理手续。

3.符合群众意愿。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由所在村（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并审议通过，村集体出具书面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推进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4.具备资金筹措能力。项目建设有详细的资金平衡方案，不得向农民集资摊派，不得形成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债务。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

四、奖补办法和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市区共担，以区为主；市级每年预算安排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美丽乡村建设。

（一）奖补标准

1.对符合保留型美丽乡村建设条件的村湾，按每户总额8万元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具体分担比例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按市、区各承担50%给予奖补，即市、区各补贴4万元。2020-2021年，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按市、区分别承担75%、25%给予奖补，即市、区分别补贴6万元、2万元；2022年，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按市、区各承担50%给予奖补，即市、区各补贴4万元。

2.对符合整村集并型美丽乡村建设条件的村湾，市级按每户3万元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

3.区级可结合实际适当加大奖补力度。

（二）奖补办法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由村级申报，街（乡镇）审核，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组织项目立项，同时报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备案。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建设计划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出具工程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街（乡镇）预验收合格后提请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报市级备案。区涉农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经认真审核后，对符合享受市级奖补资金条件的项目，于每年10月底前，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兑现市级奖补资金。

五、资金管理

（一）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市级奖补资金实行年度滚动预算。跨年度建设项目确定第一年市级预安排10%以内的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尽快开工；在项目建设期内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一定比例预拨奖补资金；区级奖补资金可视工程进度情况先行预拨。建设项目按规定期限验收完成后，市与区按各自分担比例进行结算。切实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统筹的政策规定。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将绩效目标的设立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注重预算执行与绩效监控、评价有机结合，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制度，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

（三）认真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奖补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相关区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申报指南、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竣工验收

（评估）等信息全面、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使用奖补资金。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将财政奖补资金规范统筹整合，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1.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
- 2.不得用于“三公经费”等开支；
- 3.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建设；
- 4.不得用于会议、培训、国内外差旅费等支出；

5.不得用于已经享受中央、省、市、区各级各类各部门涉农政策重复奖补。

(五)着力强化资金监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在奖补资金使用管理上要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由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区级立项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适用于原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武汉市2017-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武农财〔2017〕13号)。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实施中有需调整事项，另行出台补充办法。

关于我区申报 2020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 示范村和整治村的报告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市《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整治村的通知》要求，按照《关于慈惠、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柏泉等 6 个街道农村地区居民点规划的批复》（武自然资规发〔2019〕56 号），我区村庄规划 51 个行政村（33 个居民点），其中 15 个行政村已纳入了 2019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9 个行政村涉及规划无居民点，属于集建区村庄，剩下 17 个行政村可纳入申报范围。

按照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申报示范村、整治村按 4%、16% 比例要求，经各街申报区级审核，拟申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 个（辛安渡街三角村）、整治村 3 个（柏泉街高下湾、新沟镇街新港村、辛安渡街三汉港）。

特此报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国家、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结合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本规划。

序 言

2004年以来，全市人才工作紧紧抓住中部地区率先崛起、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深入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学人才观逐步确立，党管人才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人才吸引、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等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发展环境日益优化，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人才发展的总体水平同国内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也存在许多不适应，主要是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匮乏、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不足等。

未来十几年，是武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也是人才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重大的机遇和挑战。从机遇看，武汉发展站在了承担多项国家发展战略任务新的历史起点上，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实施力度逐步加大，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具有武汉特色的支柱产业调整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全市产业发展环境、创新创业环境更加改善，这些对人才事业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也为人才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从挑战看，随着国家之间、区域之间经济竞争加剧，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武汉吸纳高素质人才的压力将越来越大；受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约束、对外开放程度以及金融支撑科技创新创业力度等因素的影响，武汉科教人才优势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竞争优势的任务越来越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人才竞争，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科学规划、深化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不断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服务“两型社会”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突破口，以人才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重大人才工程建设为抓手，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我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率先在中部地区崛起、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服务发展。把服务科学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我市“十二五”、“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确定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根据科学发展需要制定人才政策措施，用科学发展的成果检验人才工作成效。

2、人才优先。确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3、创新先导。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激情和创造活力。加强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大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重点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

4、以用为本。把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围绕用好活人才来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积极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更大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各类人才各得其所、各尽其才、才尽其用，使全社会创新智慧竞相迸发。

5、统筹协调。围绕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三个关键环节，兼顾当前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城乡、区域、产业、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人才资源协调发展，促进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素质提高和结构改善。

(三) 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才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把武汉打造成高端人才聚集区。

1、人才规模、素质、结构适应城市发展要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81 万人，比 2009 年增长 85.5%，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例达到 35%。人才素质大幅度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36%，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3%。人才的分布和层次、类型等结构趋于合理。

2、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趋完善。遵循人才成长发展的科学规律，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创新和健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路、激励保障等五大工作机制，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3、人才效能明显提高，人才竞争力不断提升。人力资本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18%，人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率达到 39%。

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51.2	220.4	281
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例	%	23.4	30.1	35.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25.0	30.0	33.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5.0	31.2	36.0
人才资本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	%	11.0	15.0	18.0
人才贡献率	%	25.0	34.0	39.0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优先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

发展目标：适应提升城市竞争力需要，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逐步造就一批在全国乃至世界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到 2015 年、2020 年，引进培养的世界一流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分别达到 100 名、200 名左右，引进培养的掌握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分别达到 1000 名、2000 名左右。

主要措施：(1) 组织实施黄鹤英才计划、武汉未来科技城、中华科技产业园等人才工程，推进创新岗位特聘专家计划、创新团队扶持计划等人才项目。(2) 积极发展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准的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平台，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依托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技术攻关课题，聚集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与“大院名校”以及海外社会经济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和聚集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4) 研究制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的准入政策、优惠政策和重用政策，加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5) 建立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照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开展股权期权激励试点，逐步形成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机制。

(二) 大力开发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发展目标：重点培养开发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钢铁、石油化工、食品加工等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光电子、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等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商务及会展、软件及信息服务、旅游、现代商贸、房地产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门人才，形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新港等人才聚集区。

到 2015 年、2020 年，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127.9 万人、162.7 万人。

主要措施：(1)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开发目录。(2) 加快实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向重点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聚集的倾斜政策。(3) 发挥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资源优势，建立一批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输送人才。(4) 制定完善区域人才开发规划，围绕区域功能定位，设立特色人才聚集区建设专项资金，大力引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急需的紧缺专门人才。

重点产业人才资源总量预测

单位:万人

产业 \ 时间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先进制造业	21.6	31.5	39.3
电子信息	5.8	8.7	11.3
汽车	3.5	4.9	5.7
装备制造	7.8	11.6	14.7
钢铁	1.4	1.9	2.3
石油化工	1.5	2.2	2.8
食品加工	1.6	2.2	2.5
战略性新兴产业	5.3	9.0	12.6
光电子	1.5	2.6	3.6
新能源汽车	0.3	0.6	0.8
新能源	0.6	1.0	1.4
节能环保	0.6	1.0	1.5
新材料	0.9	1.8	2.7
生物	1.4	2.0	2.6
现代服务业	61.2	87.4	110.8
金融	5.6	8.2	10.3
现代物流	8.6	11.8	14.7
文化创意	8.8	12.0	16.0
商务及会展	9.2	14.4	18.3
软件及信息服务	4.6	7.5	9.9
旅游	1.2	1.8	2.5
现代商贸	17.2	23.6	29.5
房地产	6.0	8.1	9.6
总计	88.1	127.9	162.7

注：以上重点产业人才资源总量按照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人才数量统计。

(三) 全面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党政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适应武汉城市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要，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勇于创新、勤政廉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到 2015 年、2020 年，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干部占党政人才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78%、95%，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年龄、知识等结构更加合理，总量从严控制。

主要措施：(1) 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大规模开展党政人才培养。构建理论教育、知识教育、党性教育和实践锻炼“四位一体”的干部培养教育体系。(2) 加大竞争性选拔党政干

部工作力度，完善党政人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注重从基层和生产一线选拔党政人才，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3)加大党政人才实践锻炼力度。实施青年英才计划，加大党政人才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流动和挂职锻炼力度，推进党政机关重要岗位干部定期交流、轮岗。(4)加强党政人才监督管理。健全党政人才任期制、问责制等监督制约机制，建立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制度，完善公务员退出机制。(5)建立完善党政人才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任前考察、换届考察、延伸考察等制度相结合的政绩考核方法。(6)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教育工作。

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以提高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以培养战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开发一支富有全球战略眼光、开拓创新精神、科学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到2015年、2020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分别达到48万人、65万人。到2020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占总量的比例达到80%以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通过竞争性方式选聘比例达到60%以上。

主要措施:(1)组织实施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其他培训机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提高战略管理和跨文化经营管理能力，重点培养一批企业发展急需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科技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专门人才。(2)健全企业经营者聘任制、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3)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推荐制度，推进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积极发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机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认证工作的规范化管理。(4)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组织选拔、市场配路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派出制和选举制。(5)制定以市场化为基础、任期目标为依据、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6)健全国有(控股)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完善促进企业家成长的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协议工资等制度。(7)以市场为导向，整合资源、增加投入，分层分类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培训教育工作，加快培育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

3、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适应“创新武汉”建设的要求，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到2015年、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分别达到113万人、140万人;到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占从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具有高、中、初级职称人才比例达到15:45:40。

主要措施:(1)实施社会事业名人培养计划。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2)实施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突出引进培养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3)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制定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人才使用办法，引导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有序流动。(4)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和社会化评价体系，积极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5)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分配等激励办法。(6)改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生活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注重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7)继续开展市杰出人才奖等奖项评选，完善中青年专家选拔与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加大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发现与奖励。

4、高技能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以提升职业素质

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建设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15年、2020年，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34.2万人、45万人。

主要措施：(1)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2)整合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高、中职院校建设，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一批实力强、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3)改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就业见习，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4)建立和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办法的多元评价机制。(5)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推广关键岗位“首席技师”、“职业技能带头人”等制度，建立民间手工绝技保护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6)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5、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围绕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以提高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产业经营能力、创业致富能力为目标，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造就一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到2015年、2020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分别达到17.2万人、22万人；到2020年，农村实用人才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每个行政村至少有3名大学生和2名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带头人。

主要措施：(1)实施现代都市农业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龙头企业和各类技术推广机构的主渠道作用，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2)完善农业职业教育体系，继续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领头雁培训工程、新型农民创业培植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和农业科技入户工程。(3)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工作。(4)加强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和农业实用技术专家热线工作室建设，引导和鼓励农村实用人才牵头建立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技术协会，加快培养农业产业化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村经纪人。(5)积极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在创业培训、项目审批、信贷发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6)统筹城乡人才资源，继续加大城乡人才对口扶持力度，鼓励城市人才到农村创业。

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发展目标：适应构建“和谐武汉”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开发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训练有素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2015年、2020年，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总量分别达到3.1万人、4.1万人。

主要措施：(1)探索建立学历教育、岗前培训、继续教育有机结合的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养体系。(2)发挥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一批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社会工作人才专业知识培训。(3)开展社会工作人才评价工作，推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职业资格制度。(4)制定出台社会工作人才职业规范，建立社会工作人才登记注册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职业化管理。(5)开发设岗社会工作岗位，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办法，推进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机制。(6)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向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人才队伍建设主要指标

单位:万人

指 标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人才资源总量	151.2	220.4	281.0
党政人才数量(市属)	4.9	4.9	4.9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数量	29.7	48.0	65.0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82.1	113.0	140.0
高技能人才数量	21.2	34.2	45.0
农村实用人才数量	11.1	17.2	22.0
社会工作人才数量	2.2	3.1	4.1

三、重大人才政策

(一)实施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政策

(1)政府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确保教育、科技、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优化教育、科技投入结构,增加高层次人才投入。(2)整合各部门、各领域设立的人才项目资金,市、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等工作。(3)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4)通过税收、贴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5)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安排部分经费用于人才培训。(6)制定人才投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和评估,提高人才投资效益。

(二)扶持人才创业的政策

(1)继续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完善市场准入、创业平台、财税支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创业扶持政策。(2)完善支持人才创业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创业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投资相关财税政策,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3)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技术、管理等作为资本出资注册和参股的政策。(4)发挥市级创新人才开发资金、初创科技企业培育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的作用,扶持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5)加大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力度,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鼓励和引导大学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6)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推动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通过专项资金投入、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专业创业孵化器发展。优化创业服务平台,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提高人才创业成功率。

(三)吸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政策

(1)制定完善资金扶持、住房保障、出入境和长期居留、税收、保险、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路、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参加专家评选和政府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汉创新创业。(2)加强面向留学人员和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的园区建设,提供创业资助、项目支持和融资服务。(3)建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制度。(4)加强人才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际合作、培训与交流。(5)建立海外引才工作联络站,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吸纳人才的主体作用,拓宽社会团体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引才渠道。(6)完善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办法,对纳入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先聘用。编制已满的,先聘用再逐步消化。(7)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荣誉制度,完善武汉市“黄鹤友谊奖”、“荣誉市民”等政策。

(四)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政策

(1)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扩大科研机构选人用人自主权和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

科研机构内部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制度，着力建设现代科研院所。(2)深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同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3)改进科技评价和奖励方式，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以创新绩效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办法。(4)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对高水平创新团队给予长期稳定支持。(5)健全分配激励制度，逐步实行科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在科研业务经费、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注重向科研关键岗位和优秀拔尖人才倾斜。(6)改善科技人才的生活条件。鼓励企业对科技人员健康及意外等进行保险，实施科技人才特别是青年科技人才住房保障政策。(7)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行科研成果有偿转移制度。

(五) 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政策

(1)制定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的财税补贴政策，建立多种形式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实行“人才+项目”培养模式，通过共建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开展合作教育、共同实施重大项目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2)建立财政补贴制度，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基地)和技术中心。(3)完善科技晨光计划、学科带头人计划等人才培养政策，加快培养中青年创新型科技人才。(4)制定鼓励“两院”院士与企业联合开展项目攻关、培养人才的支持政策。

(六) 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

(1)服务远城区工业化，统筹城乡人才资源，鼓励城市人才通过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资金参股等方式，到农村创办实业、兴办实体。(2)建立完善公职人员到街(乡镇)、社区(村)及企业挂职和任职锻炼的制度。(3)完善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和企业服务的激励政策。(4)采取政府购买岗位、定向招录公职人员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和中小企业就业。(5)对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的各类人才，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申请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七) 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1)规范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和挂职锻炼制度，营造开放的用人环境。(2)拓宽党政人才来源渠道，完善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选拔党政人才制度。(3)制定党政机关人才向企事业单位流动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八)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发展的政策

(1)改进完善相关人才政策，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在政府奖励、职称评定、教育培训、成果申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享有同等权益。(2)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培养总体规划之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3)充分发挥政府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开放、动态、共享的人才资源信息服务系统和人才信息定期发布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重视和加强人才资源开发。

(九) 促进人才发展的公共服务政策

(1)建立人才公共服务网络，提供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企业用工登记、人事档案管理等、人才培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满足人才多样化需求。(2)完善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制度，建立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系统，定期进行人才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3)推进人才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为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重大人才工程

(一) 黄鹤英才计划

着眼于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围绕武汉支柱产业调整振兴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依托城市功能区、国家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市工业园及企事业单位，重点引进培养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或领军人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2015年、2020年，分别引进100名、200名左右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创新

团队核心成员或领军人才以及 1000 名、2000 名左右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 武汉未来科技城

以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研发为主导，以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国外知名企业的区域总部和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机构等为发展平台，支持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应用型科研开发。到 2015 年，重点吸纳各类研发机构(总部)100 个、科技创新型企业 500 家，支持科技创新团队 200 个。到 2020 年，武汉未来科技城聚集各类研发机构(总部)达到 200 个、科技创新企业 1000 家，拥有 500 个科技创新团队，成为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最高水平的高新技术研发基地。

(三) 中华科技产业园

通过经济体制、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人才政策创新，探索适合世界华侨华人需求和国际通行规则的经济科技合作模式，凝聚全球华侨华人的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资源，建设光电子、消费电子、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业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园。到 2015 年、2020 年，吸引创新创业的海外华侨华人及侨商分别达到 100 人、300 人，努力把中华科技产业园打造成全球华侨华人共同建设开发、世界华人创新创业的重要产业化基地。

(四) 人才安居工程

满足我市杰出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居住需要，采取租售并举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住房支持体系。通过 5—10 年的建设，采取回购、腾退、改造、租赁等方式提供沿江地区、东湖周边区域和旧城风貌区历史建筑，改造建设 100 套“名人居”，免费供世界级杰出人才居住；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1000 套“精英社区”住房，租售给产业领军人才居住；利用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建设 10000 套“人才公寓”，并给予适当货币补贴，供优秀青年人才租住周转。

(五) 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

为提高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专业培训、境外培训、到国内知名企业和跨国公司挂职锻炼等方式，重点培养企业规模、效益在国内同行企业中处领先地位的优秀企业家。到 2015 年、2020 年，具有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经营能力，能够带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型企业家分别达到 10 名、20 名，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创新型成长企业的优秀企业家分别达到 100 名、200 名。

(六) 青年英才培养计划

着眼于提升武汉未来人才竞争力，大力加强青年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重点学科领域，每年培养扶持 200 名青年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高层次科研人才；着眼培养未来城市管理高素质、专业化党政人才，每年选派 200 名党政干部到国外名校深造；着眼实践工作能力培养，每年选派 200 名年轻后备干部到企业重点项目、对口帮扶单位及街(乡镇)等挂(任)职和锻炼。

(七) 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

按照全面构筑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加大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在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光电子、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金融、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等重点产业，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以及境外相关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工程创新训练基地，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养 1 万名左右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八)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的需要，加强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培养造就一大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到 2015 年，建成 1 所应用型本科学校、1 所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和 15 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示范)基地，培养 5 万名左右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选拔 150 名左右市技能大师或首席技师；到

2020年，建成20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示范)基地，培养10万左右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选拔300名左右市技能大师或首席技师。

(九)现代都市农业人才培养计划

适应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开展农业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大人才创业扶持力度，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到2015年，重点实施“2313”计划，新建20个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业实用技术专家热线工作室，培养300名高层次农村实用人才、1万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3万人次。到2020年，新建25个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业实用技术专家热线工作室，培养600名高层次农村实用人才、2万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十)社会事业名人培养计划

为繁荣武汉社会事业，突出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事业名人。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形式，每年重点培养1000名“双师型”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和骨干校长，200名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和500名全科医师骨干，20名文化艺术拔尖人才，1000名职业化和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

五、组织实施保障

(一)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

(1)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切实履行好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职责。(2)建立市(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人才工作报告制度。(3)落实党委(党组)联系专家制度，完善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4)强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建立科学的决策、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度，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5)完善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发挥政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用，强化各职能部门人才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

(二)改革人才工作管理体制

(1)改进宏观调控方式，推动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转变。(2)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路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3)扩大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4)加强立法工作，健全人才权益保护、人才市场管理和人才开发管理各环节的人才法律法规，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法制环境。

(三)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1)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与应用型人才为重点，在实践中发现、培养、造就人才，构建人人能成才、人人得发展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2)建立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3)改革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方式，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4)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路机制，推动产业、区域人才协调发展，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路。(5)完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

(四)建立人才规划督办落实机制

(1)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编制区、部门、行业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形成科学完整、相互衔接的全市人才发展规划体系。(2)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和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明确工作内容、责任要求和时间进度。(3)建立党委、政府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提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人才工作专项

考核的权重，增强考核结果的刚性约束，推动人才发展规划的落实。(4)加强对人才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评估和监督检查，建立实施情况评估和通报制度，重点抓好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

(五)加强人才工作基础建设

(1)深入开展人才发展战略与对策研究，探索人才资源开发规律。(2)各区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专门机构，保证有专门力量从事人才工作，做到编制、职责、人员、工作经费到位。(3)加强全市人才信息资源的统计和数据库建设，提高人才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4)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表彰奖励优秀杰出人才，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5)加强人才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才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7〕100号

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建立健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国土资源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地方自愿，确定第一批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13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制定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督促各有关城市认真执行。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8月21日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可以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有助于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建立健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有助于拓展集体土地用途，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有助于丰富农村土地管理实践，促进集体土地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城镇化进程。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结合当前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为方向，着力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完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用地保障，促进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注重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协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改革合力。

保证有序可控。政府主导，审慎稳妥推进试点。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土地利用规划，以存量土地为主，不得占用耕地，增加住房有效供给。以满足新市民合理住房需求为主，强化监管责任，保障依法依规建设、平稳有序运营，做到供需匹配。

坚持自主运作。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统筹考虑农民集体经济实力，以具体项目为抓手，合理确定项目运作模式，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实施、自主运作。

提高服务效能。落实“放管服”要求，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试点目标。通过改革试点，在试点城市成功运营一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完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规则，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构建城乡

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供支撑。

(四) 试点范围。按照地方自愿原则,在超大、特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中,确定租赁住房需求较大,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有建设意愿、有资金来源,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城市(第一批包括北京市,上海市,辽宁沈阳市,江苏南京市,浙江杭州市,安徽合肥市,福建厦门市,河南郑州市,湖北武汉市,广东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四川成都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除北京、上海外,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计划开展试点城市的试点实施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后启动试点。

二、试点内容

(一) 完善试点项目审批程序。试点城市应当梳理项目报批(包括预审、立项、规划、占地、施工)、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规范性程序,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健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推进统一规划、统筹布局、统一管理,统一相关建设标准。试点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完备,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符合城镇住房规划设计有关规范。

(二) 完善集体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机制。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兼顾政府、农民集体、企业和个人利益,理清权利义务关系,平衡项目收益与征地成本关系。完善合同履行监管机制,土地所有权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履行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三) 探索租赁住房监测监管机制。集体租赁住房出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探索建立租金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租金异常波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在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租赁备案、税务、工商等方面加强联动,构建规范有序的租赁市场秩序。

(四) 探索保障承租人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承租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依法申领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条件的城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对非本地户籍承租人的社会保障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部署试点。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城市政府全面负责试点组织领导工作,制定试点工作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建立试点协调决策机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稳妥有序推进试点。

(二) 推进试点实施。

1. 编制实施方案。试点城市根据本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2017年11月底前报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

2. 试点实施、跟踪及总结。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1月,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试点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年底前,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总结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 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依法规范运行。要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四) 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全力服务和保障“三乡工程”建设的通知

鄂土资函〔2017〕139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

实施“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即“三乡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要全力服务和保障“三乡工程”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为统领，以规划引领、创新驱动、保障权益、主动服务为原则，以确保所有“三乡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为目标，扎实推动“三乡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三乡工程”用地。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三乡工程”，及时将“三乡工程”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确实难以满足“三乡工程”需要的，由省全额保障。对“三乡工程”用地计划实行省实报实销管理方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全面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充分发挥村土地利用规划对“三乡工程”各类土地利用的引导作用，大力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农村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引导农村土地利用方式加快转变，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做好规划宣传，主动送规划“下乡”，送图“上门”，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

三、零星分散设施用地直接核销使用机动指标。在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时，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直接核销使用，可不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手续。

四、切实做好选址服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做好“三乡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服务，引导“三乡工程”项目在允许建设区内选址，尽量避免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三乡工程”项目确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的，可编制规划调整方案，随同用地一并报批。

五、千方百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采用自行补充耕地、耕地占补指标交易、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多种方式，千方百计落实“三乡工程”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仍难以平衡的，由省统筹。

六、大力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鼓励各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思路，大力实施“三乡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安排“以奖代补”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时予以重点倾斜，推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群众参与“三乡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面貌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受指标限制。鼓励各地结合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和“三乡工程”用地需求，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不受指标规模限制。

八、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拓展土地使用功能。鼓励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三乡工程”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建设，鼓励推行“三乡工程”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乡村养老院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九、充分分化农村宅基地资格权。鼓励各地在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宅基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养老院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十、创新理念界定土地用途。宽度不超过8米的建设项目配套场内公路，可按农村道路用地认定。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鼓励乡村旅游配套停车场用地优化建设方案，对不破坏耕作层的区域按农用地管理。“三乡工程”乡村旅游项目整体规划设计确需利用基本农田优化提升旅游景观环境的，可在确保农业功能不变的基础上实施。

十一、强化特色小（城）镇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特色小（城）镇建设用地，特色小（城）镇利用现有房屋和存量建设用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物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进行原址改建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十二、支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对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十三、支持移动通信铁塔站建设。对于新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对于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铁塔站址，遵循“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处理、陆续解决，补办土地手续时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

十四、支持农村地区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设施用地。“三乡工程”中属于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中的排水、供电及污水、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以及通讯设施的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

十五、切实服务“厕所革命”。优先保障“三乡工程”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旅游名镇、旅游名村、乡村旅游点等游客行程所及的旅游公共场所厕所用地，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集中申报、统一办理用地手续。支持“三乡工程”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产权关系。

十六、切实做好农村地区地质灾害防治。积极协助“三乡工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乡村，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符合中央财政支持标准的，积极向国家申报补助项目。在年度省级地质环境项目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重点支持“三乡工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乡村，逐步消除隐患。

十七、主动对接服务“三乡工程”项目用地报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对接服务，及时了解“三乡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和时序，主动做好征地报批前期服务，及时开展勘测定界、征前告知确认听证、耕地占补、社保调查等工作，具备条件后立刻开展正式用地的组卷报批工作。

十八、缩短“三乡工程”用地审批时限。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开辟“三乡工程”项目用地“绿色通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完善以县为单位的网上审批流程，实行窗口受理制、首长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确保省厅用地审查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内。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和总结推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三乡工程”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模式，为“三乡工程”建

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改进“三乡工程”土地执法监察。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好执法与发展和服务关系，注重提前介入，加强事前防范，指导和服务“三乡工程”项目取得合法手续。加强执法监察政策宣传，切实做好问题疏导，主动为人民群众和企业排忧解难。

二十一、抓好责任落实。省厅将采取动态监管、定期督查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三乡工程”用地服务工作情况。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三乡工程”用地服务，并按季度上报工作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态度敷衍塞责的，省厅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真正做实“三乡工程”服务工作。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22日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 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 支持措施（暂行）》的通知

武新农办发〔2017〕4号

各新城区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现将《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 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
支持措施（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 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 支持措施（暂行）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武发〔2017〕1号）文件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脱贫攻坚“春季攻势”推进会精神，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

鼓励能人回乡、企业家下乡、知识分子下乡、市民下乡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创业创意、休闲养老养生，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特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1.对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农民自愿出租的农村空闲农房，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审查。（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各新城区）

2.利用农村综合产权信息平台、农业政务网等平台，对符合租赁、合作条件的农村空闲农房，免费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对以租赁、合作方式签订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协议的，免收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3.对通过实施土地增减挂钩、迁村腾地，实行村庄集并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城建委，各新城区）

4.对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协议期在五年以上、村湾农户总数30户以上、利用空闲农房户数占农户总数30%以上、符合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的，按每户8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5.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发展农家乐、协议期在三年以上，取得工商执照和餐饮业食品卫生许可证，达到《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二星级以上标准的经营者，给予当地农村居民开办农家乐的同等待遇，按二星级2万元、三星级3万元、四星级4万元、五星级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局，各新城区）

6.对租赁农村空闲农房组建乡村休闲游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的，给予村民同等待遇。对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参与农家乐经营户10户以上的乡村休闲游合作社，给予10万元/社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7.对“市民下乡”租赁空闲农房创业创新的，优先安排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参加农业创业培训的，培训时间15天或120学时，人均补助0.3万元；对参加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的，培训时间20天或160学时，人均补助0.4万元；对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党员培训的，培训时间7天或56学时，人均补助0.1万元。（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区)

8.对“市民下乡”租赁空闲农房创业创新的,享受农业科技示范户待遇,科技示范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为贷款5万元以内(含5万元),核心示范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为贷款30万元(含30万元),按国家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9.鼓励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科技人员、大学生和农业科技企业、农村合作组织通过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开展技术指导和创业服务。对创办、领办、协办农业科技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的科技人员、大学生,优先选派为科技特派员,对接受科技特派员的农业科技企业、农村合作组织,优先认定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新城区)

10.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的,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的,优先考虑设置村邮站或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各新城区)

11.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开设农村生产、生活资料服务网点,优先考虑设置农村农资店。(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新城区)

12.对通过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开展休闲养老、创业创新的,协议期在五年以上、村湾农户总数30户以上、利用空闲农房户数占农户总数30%以上的,优先安排农户户厕改造或村(湾)无害化公共旱厕改造。(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新城区)

13.对通过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协议期在五年以上、村湾农户总数30户以上、利用空闲农房户数占农户总数30%以上的,优先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新城区)

14.对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空闲农房的,在农村治保会组织建设、农村网格化管理、农村消防等方面,为市民下乡创业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新城区)

15.大力推进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租赁空闲农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对“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创业创新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新城区)

16.金融机构对“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创新创业融资优先给予支持,为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风险可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新城区)

17.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创新创业,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其用水用电价格,给予当地农村居民同等价格。(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武汉水务集团,各新城区)

18.对“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创新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对“市民下乡”人员的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依地方相关规定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新城区)

19.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兴建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经验收达标后,给予2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鼓励兴办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创新创业,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新城区)

20.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村空闲农房,开办民间博物馆,打造“博物馆小镇”,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创办农村实体书屋开展农民阅读活动,开展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各新城区)

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支 持措施（暂行）》的通知

武新农办发〔2017〕6号

各新城区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闲置资源资本化的支持力度，全力推进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新农村建设。现将《武汉市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 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支 持措施（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扶贫攻坚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武汉市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 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支 持措施（暂行）

为进一步实施“市民下乡、村民进城”计划，强化区级统筹使用扶贫资金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农村空闲农房等资源资本化的支持力度，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全力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特提出如下支 持措施：

1.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村空闲农房、协议期在十年以上、村湾农户总数30户以上、利用空闲农房户数占农户总数30%以上、符合美丽乡村建设条件的，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区分别按每户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2.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发展农家乐、协议期在五年以上，取得工商执照和餐饮业食品卫生许可证，达到《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二星级以上标准的经营户，市级按二星级2万元、三星级3万元、四星级4万元、五星级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区级按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局、各新城区）

3.租赁贫困户空闲农房组建乡村休闲游合作社，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市级按10万元/社标准给予奖补，区级按5万元/社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4.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村空闲农房开展休闲养老、创业创新的，对农户的户厕改造，市、区分别按每户8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新城区）

5.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村空闲农房、协议期在十年以上、村湾农户总数30户

以上、利用空闲农房户数占农户总数**30%**以上的，对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级按每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区级按每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新城区）

6.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开展电商业务，发展互联网+农业，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对带动贫困户的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贷款额度按扶贫对象的户数乘以每户**10万元**的总额计算，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局、各新城区）

7.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休闲养老、协议期在十年以上的，对改善房屋居住环境投资，市、区对租赁方分别按每户不超过**0.5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8.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创业的，优先安排新型职业农民两年制学历教育，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500元**给予奖补，区级财政按每人每年**500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9.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村、贫困户闲置资源资产，发展“一村一特、一村一品”，对开展包干脱贫和资产收益型扶贫的市场主体，区级按高于现有产业发展政策补助标准对带动贫困户实现精准脱贫的市场主体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新城区）

1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推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允许有条件的贫困村对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各新城区）

推进“市民下乡、村民进城”计划打好 “四张牌”鼓励能人回乡建设新农村的工作意见

武新农办发〔2017〕10号

为进一步推进“市民下乡、村民进城”计划,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激励作用,打好政策牌、政治牌、亲情牌和特色牌,引导能人回乡,盘活农村空闲农房和闲置资源,加快新农村建设,推动我市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打好政策牌

1.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实施“市民下乡、村民进城”计划的20条支持措施,组织“市民下乡”现场推进会、农村空闲农房供求信息对接会、市民下乡租房推介会,提高农村空闲农房和闲置资源利用水平,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2.进一步创新、整合各部门、各行业支持“市民下乡、村民进城”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我市“市民下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打好政治牌

3.对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和闲置资源创新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有理想、有抱负、有情怀的工商企业家、新知识阶层、在外成功人士,符合入党条件的,优先培养为中共党员;符合入团条件的青年,优先培养为共青团员。

4.对掌握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对建设家乡充满激情、乐于奉献、取得优异成绩的返乡党员,推荐为街道(或村、居委会)党工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按程序参加选举;对返乡创业贡献突出的能人,优先提名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优先安排参加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各类荣誉的评选。

5.加强能人回乡创业示范推介,组织贡献突出、成绩优异的返乡创业能人宣讲创业经验,营造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氛围,弘扬创业精神。

三、打好亲情牌

6.对家乡有着深厚情感,有丰富市场经验和一定经济实力的重返故土的能人,积极参与“市民下乡”计划,组织农民实现农村空闲农房和闲置资源资本化,增加村集体和农民财产性收入,贡献突出的优先推荐进入村、湾治理理事会,可授予优秀村民、村贤和乡贤等荣誉称号。

7.对积极参与家乡公益事业、支持家乡新农村建设的返乡能人,可优先为其支持建设的项目冠名。

四、打好特色牌

8.强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度创新,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优化扶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市民下乡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开展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农村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优势,打造出“一村一特、一乡一特”等特色品牌,改善农村产业结构,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持续健康发展。

9.实施招商引资工程,以推进农村空闲农房资本化利用为契机,激励更多的城市资本进入农村,吸引更多的城市能人、知识分子返回农村创业、休闲养老养生,带给农村先进思想理念,推动农村空闲农房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10.落实引智工程,以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为目标,组织市区街村联动,实现城乡人才、智力的资源共享,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及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新模式,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品位和农民整体素质,全面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

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关于促进“市民下乡、村民进城”以利用空闲农房为核心发展农业共享经济的指导意见

武新农办发〔2017〕13号

为进一步推进市民下乡计划,以利用农村空闲农房为核心,发展以共享民宿为重点的农业共享经济,助推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加快新农村建设工程。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市民下乡计划为依托,充分利用农村空闲农房资源,通过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引进和培育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建立共享农业服务平台,实现农村的闲置资源与城市需求的最大化、最优匹配,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产品附加值,创造适合市民到农村创业休闲的乡村环境,发展政府、经营者、农民和市民共赢的共享农业,助推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市民下乡计划,建设全市共享农业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形成完善的农业共享经济网上预订、线上支付的运行机制,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发展农村共享民宿。各新城根据自然、生态、文化等资源状况,结合美丽乡村发展带、精准扶贫攻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工作任务,集中打造1—2个共享民宿聚焦区。2017年,全市利用空闲农房发展共享民宿达到5000套,吸引社会资本投资5亿元,当年实现收入2亿元。

三、工作内容

以利用农村空闲农房为核心发展共享民宿经济,要切实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保障体系。通过政府规划引导,严格按民宿的理念和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通过发展共享民宿提升农房的品牌价值,为发展共享民宿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美丽乡村发展带、精准扶贫攻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任务,集中打造共享民宿聚焦区,为发展共享民宿提供基础条件保障;完善政策激励机制,通过政府激励和引导,吸引社会工商资本、回乡能人、市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参与共享民宿建设。

(二)建设共享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信息体系。以农业信息化为依托,建设共享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共享民宿信息数据库,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基础信息,提供共享民宿的信息资料、图片,及时更新、动态反映共享民宿的适时承租经营状况,方便市民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客户终端,对共享民宿进行查询和互动了解,对符合需求的共享民宿提供预定下单、网上支付费用等服务。

(三)引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市场体系。认真落实促进市民下乡的20条支持措施,促进市民下乡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10条支持措施、推进市民下乡鼓励能人回归的“四张牌”政策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等,引进和培育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市场主体,参与民宿的建设与打造,根据不同的自然资源条件,打造不同风格、特色、品位的共享民宿;通过“互联网+农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引进有实力的共享民宿运营管理企业,参与到共享民宿信息平台及运营体系的建设管理中来。通过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参与,全面推进共享民宿建设和共享民宿平台运营的市场化运作。

(四)实施“互联网+”管理模式,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运营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建立完善共享民宿信息的适时录入、查询和更新,以及共享民宿租赁匹配、成交支付结算的运营体系。对符合建设标准的民宿,由村委会审核同意,将其纳入全市共享民宿数据库,依托街(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益农信息服务社将符合条件的共享民宿基础信息录入数据库,并根据运营状况及时更新数据信息。要强化市场主体建设共享民宿数据库建设管理的运营体系,建立共享民宿数据库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发展共享民宿的思想认识。市直各相关部门、各新城区在推进市民下乡计划工作中,要把提高农村空闲农房利用水平作为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途径,把发展共享民宿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把发展共享农业作为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结构,实现农村的包容性发展。

(二) 进一步明确发展共享民宿的方法步骤。市直各相关部门、各新城区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休闲游电子商务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有效匹配民宿租赁双方的信息,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共享民宿的发展提供信息咨询等配套服务。第一阶段做好搭建平台、培育市场主体工作;第二阶段各新城区集中打造1—2个共享民宿聚焦区,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三阶段组织现场推进会。实现共享农业贯穿于农业的整个产业链,共享民宿利用农村空闲农房效率的最大化。

(三) 进一步完善发展共享民宿的激励机制。促进市民下乡发展共享民宿,是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农房的有效途径,市级将进一步完善鼓励市民下乡的支持措施,尤其是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利用闲置资源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农村闲置资源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创新。各新城区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为发展共享民宿的返乡、下乡、返乡人才提供创业创新平台,通过发展共享民宿提升农房的品牌价值,降低经营风险,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共享民宿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有志从事农业共享经济的企业建设实体平台。

(四) 进一步强化发展共享民宿的协同配合。共享农业作为一种全新的后现代农业模式,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认识和更新观念,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加强联系和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和标准化建设。各新城区要通过创新体制机制组织发展共享民宿;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配合协调,认真落实。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共享民宿的政策措施,规制好共享民宿的风险,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和规范,不断完善规制策略。

(五) 进一步加强发展共享民宿的宣传推介。市直各相关部门、各新城区要加强对市民下乡利用空闲农房发展共享民宿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好的典型和经验,组织多种形式的现场会、运用各类媒体进行系统的宣传推介,推进共享民宿与农村各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创新农业发展方式。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扶贫攻坚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武汉市促进市民下乡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 实现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试行）

武新农办发〔2017〕18号

各新城区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新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民下乡计划,激励引导社会资本以租赁、合作的方式利用贫困村的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性收入,全面实现精准脱贫目标。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促进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到全市 271 个贫困村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建设用地,允许有条件的贫困村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利用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创业和养老养生等产业,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性收入,助推贫困村精准脱贫。

二、工作目标

按照符合规划、产业有基础、生态环境好、班子战斗力强等条件,通过招商引资,支持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贫困村美丽乡村建设,在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四个新城区重点选择 10 个基础条件好的贫困村,通过市民下乡引进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采用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措施节约建设用地,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实行股份制运作管理,发展农村三产融合,增加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性收入,实现贫困村精准脱贫。

三、实施条件

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通过入股、联营方式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三产融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明确建设规划。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开展产业项目建设,要严格限制在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处理好与基本农田、生态控制区的关系。利用农村空闲农房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养老养生等产业用地应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

2.明确合作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的所有者,是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利用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的唯一合作主体。

3.明确合作方式。工商资本只能通过入股、联营的方式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签订联营协议,明确联营条件、期限、经营管理权限、利润分成、财产处置、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以及各自在联营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4.明确审批手续。贫困村通过入股、联营等形式利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在确保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必须经街(乡镇)审核同意,报区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将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

5.明确产业项目。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创业、养老养生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等项目建设。

四、实施步骤

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实现精准脱贫的试点工作,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推进。

(一)调查摸底。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新农办、扶贫办要联合对本区范围内的贫困村,按照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对村基本情况、资源禀赋情况、产业基础情况、闲置

农房情况、闲置集体土地情况等认真调查摸底,并形成贫困村推荐村资料库。黄陂区、新洲区各推荐 10 个行政村,蔡甸区、江夏区各推荐 5 个行政村,于 7 月 30 日前分别报市新农办、市扬贫办。

(二)考察定点。市农委、市扶贫办、市国土规划局、市工商联组织工作专班,集中进行宣传推介,组织有投资意愿的工商企业,对各新城区推荐村进行现场实地考察。8 月 31 日前确定 10 个试点村名单和参与建设的工商企业。

(三)组织实施。工商资本与贫困村达成合作意向后,区、街、村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试点和协调工作。同时制定好试点工作方案,全力支持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总结推广。各区、街要及时总结引导工商资本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实现精准脱贫试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引导工商资本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实现精准脱贫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市新农办、扶贫办负责指导各新城区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新城区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市农委负责试点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各新城区政府为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

(二)加强跟踪指导。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市、区国土规划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确保试点工作符合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政策。

(三)加强改革创新。引导工商资本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土地的试点工作,本身就就是一种改革创新。因此在推进试点工作时,一定要有改革意识,要有创新意识。要充分利用现行政策,同时结合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在制度、机制、方法上进行创新。可以积极探索农村空闲农房使用权转租、市民落户农村等方面的制度创新。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扶贫攻坚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关于落实市民下乡计划相关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武新农办发〔2017〕2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市民下乡计划的工作部署，切实落实好《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 support 措施（暂行）》（武新农办发〔2017〕4号，以下简称《二十条》）和《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的 support 措施（暂行）》（武新农办发〔2017〕6号，以下简称《十条》）等支持措施，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文件要求，项目管理实行“五到区”。现就相关支持项目的申报程序、建设标准、奖补标准等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3条、第4条和《十条》第1条。

（一）申报程序

按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申报，由各区农委负责。

（二）建设标准

根据《武汉市2017-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武农财〔2017〕13号），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参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和《武汉市农村新社区规划设计技术导则》（武新农组发〔2012〕3号）执行。奖补资金用于支持村（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农房外立面整治。

（三）奖补标准

符合《二十条》第3条新农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的奖补标准为每户2万元、符合《二十条》第4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奖补标准为每户8万元。

符合《十条》第1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奖补标准为每户不超过20万元（其中每户10万元由区级统筹扶贫资金解决）。

二、赏花游（休闲农业）项目

发展农家乐适用于《二十条》第5条、《十条》第2条，发展乡村休闲游适用于《二十条》第6条、《十条》第3条。

（一）申报程序

按发展赏花游（休闲农业）建设程序组织申报，由各区赏花办负责。

（二）建设标准

根据《武汉市2017-2020年赏花游（休闲农业）建设与奖补标准》（武农财〔2017〕13号），农家乐执行《湖北省农家乐星级规划与评定》（DB42/T732-2011）。乡村休闲游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三）奖补标准

符合《二十条》第5条的农家乐奖补标准为达到二星级建设标准奖补2万元、三星级3万元、四星级4万元、五星级5万元；符合《二十条》第6条的乡村休闲游合作社，给予10万元/社一次性奖励。

符合《十条》第2条的农家乐奖补标准为达到二星级3万元、三星级4万元、四星级5万元、五星级6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由区级统筹扶贫资金解决1万元）；符合《十条》第3条的，给予15万元/社一次性奖励（其中每社5万元由区级统筹扶贫资金解决）。

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7条。

（一）申报程序

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工作程序组织申报，由各区农委负责。

（二）培育标准

根据《2017年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武农办〔2017〕6号），农业创业培训，培训时间为15天或120学时，依托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组织实施；农业职业

经理人培训，培训时间为**20天或160学时**，依托东西湖区农广校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党员培训，培训时间为**7天或56学时**，依托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市级财政支持资金，用于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组织实施，拨付给组织实施单位，学员参加培训免收培训费、教材费和食宿费。

（三）奖补标准

农业创业培训，人均补助**0.3万元**；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人均补助**0.4万元**；农村实用人才党员培训，人均补助**0.1万元**。

四、农业科技示范户贷款贴息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八条。

（一）申报程序

根据《市农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农业科技示范户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17〕5号），按农业科技示范户贷款贴息工作程序组织申报，由区农委负责。

（二）遴选标准

根据《武汉市**2016年度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遴选工作方案**》（武农文〔2016〕41号），对市民下乡租赁空闲农房创业创新的可参与申报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农业核心科技示范户的遴选。遴选工作由区农委负责，农业科技示范户资格有效期为二年。

（三）贴息标准

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为贷款**5万元**以内，市级农业核心科技示范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为贷款**30万元**以内，依照规定按时缴纳利息，财政按照国家基准利率进行全额贴息。贴息范围为贷款人在上年度**1月至12月**发生的已还银行贷款利息。

五、科技特派员支持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9条。

（一）申报程序

根据《武汉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9号），由区科技局负责。

（二）选派原则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各区收集提出本地对科技特派员需求，并组织科技人员与需求单位对接。本区不能对接的，向市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特办）提出申请，由市科特办组织对接；科技人员和需求单位根据对接协商情况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报派出单位审批；各区审核汇总后，报市科特办认定、批复。

（三）扶持政策

扶持政策适用于在**2017-2020年**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具体扶持政策按《武汉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市区事业单位派出的在职科技特派员的补助经费由派出单位统筹安排；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补助经费及经考核优良的工作站运营经费由市科技局列入科技研发经费年度预算。

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13条、《十条》第5条。

（一）申报程序

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程序组织申报，由各区环保局负责。

（二）建设标准

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处理量约为**50吨/日**，采取生物、湿地、浮岛等“三低一少”技术（即低建设费用，低运行管理费用，低操作管理需求，二次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村镇污水处理技术），同时配套建设覆盖设施附近自然湾的收集管网或明渠。

（三）奖补标准

对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级按每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区级按每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七、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项目、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含社区养老院）项目和社

会救助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 19 条。

（一）申报程序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2012〕89 号）等相关文件，由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申报。

（二）建设标准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 号）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相关资助项目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武民办〔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建设标准组织项目建设。

（三）补贴标准

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2012〕8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项目市财政按 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中新、改、扩建社会办养老机构，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新增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同时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新建社区养老院和扩大建筑面积后新增的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同时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改建达标的社区养老院给予每家 8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社会救助项目按《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1 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解决；社区养老院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4:6 的比例配套解决。

八、民间博物馆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 20 条。

（一）申报程序

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区文化局提出申请，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二）建设标准

按照《武汉市促进民办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武政规〔2013〕16 号）规定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建设。

（三）奖补标准

新建奖补项目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8 日，奖补标准按《武汉市促进民办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武政规〔2013〕16 号）文件执行。

九、非遗保护和传承项目

适用于《二十条》第 20 条。

（一）申报程序

根据《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项目保护单位向区文化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化局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二）建设标准

根据《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要求进行。

（三）资助标准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后通过验收的非遗传保护项目，非遗项目保护传承资助资金参照《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行，市文化局根据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情况对农村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必要资助；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市级非遗代表性项

目的保护给予资助。

十、户厕改造项目

适用于《十条》第4条。

(一) 申报程序

按户厕改造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申报，由各区卫计委负责。

(二) 建设标准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造，根据我市实际，选择全国爱卫办推荐的三格化粪池式、双瓮（三瓮）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等3种类型厕所。农村户厕的设计建造和维护管理基本要求、具体标准按照《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中国农村卫生厕所技术指南》（2003年版）、全国爱卫办和卫生部《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奖补标准

符合《十条》第4条户厕改造项目的奖补标准为每户市、区各800元（区级奖补中每户由区级统筹扶贫资金解决200元）。

十一、金融贷款项目

适用于《十条》第6条。

(一) 申报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银营发〔2016〕28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惠农贷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和武汉市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武银营发〔2015〕46号）要求，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二) 惠农贷业务

适用于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仅限于流转土地属性为国有性质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大户（市农委提供名录）。惠农贷贷款业务适用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含试点地区授权开展的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农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等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抵（质）押贷款方式。

(三) 涉农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适用于武汉市中小微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大户（市农委提供名录）。涉农保证保险贷款业务适用于保证保险贷款方式。

十二、改善房屋居住环境投资支持项目

适用于《十条》第7条。

(一) 申报程序

由市民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对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休闲养老情况、租赁协议期、改善房屋居住环境投资情况进行审查，在村委会公示栏对申请情况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向街（乡镇场）提出奖补资金申请；街（乡镇场）对村级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由街报请区农委审核批复；区农委向市农委、市财政局申请备案。

(二) 适用条件

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贫困户空闲农房休闲养老，协议期在十年以上，承租方市民对改善房屋居住环境进行了投资且投资额在3万元以上，并经村委会对投资额进行认定。

(三) 奖补标准

符合适用条件的奖补标准为对承租方市民市、区分别按每户不超过0.5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新型职业农民两年制学历教育项目

适用于《十条》第8条。

(一) 申报程序

根据《武汉市农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方案》（武教职成〔2015〕8号）文件要求，由市农业学校组织审核，报请市教育局审批。

(二) 教育内容

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基础、合作单位愿望和基本教学条件等原则，确定新型职业农民教

育内容，学制为两年。

(三) 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学校从市教育局专项教育资金中落实，给予每位市民学员误工补贴 1500 元/年；由各新城区统筹解决市民学员误工补贴 500 元/年。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5 日

武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武扶组办〔2017〕25号

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三乡”工程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机结合，推动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现将《关于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武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关于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聚焦精准识贫、项目支持、政策保障和对口帮扶，不断压实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大工程（以下简称“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三乡”工程，提升全市贫困人口收入水平，重点提升271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实现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2017年全市贫困户空闲农房出租总数突破5000户，农村土地流转率达60%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个百分点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全面完成47528名贫困人口脱贫、107个贫困村出列的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贫困户空闲农房出租总数达到1万户，农村土地流转率达62%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个百分点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20%以上，全面完成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达到“九有”标准并脱贫出列的工作目标。

2019年至2020年全市贫困户空闲农房出租每年新增户数达到1万户以上，农村土地流转率达65%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增幅高于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增幅10个百分点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比2017年实现翻番。做到扶持政策不变，投入力度不减，对口帮扶单位不撤。

二、工作措施

通过组织实施“三乡”工程、开展贫困村集体建设用地试点、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展示范引领，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的落实。

（一）引导市民下乡，着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引导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职业技能、追求田园生活情趣的城镇居民，利用促进市民下乡的支持措施，到农村租赁空闲农房资源，发展乡村休闲养生、创新创业，着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实现市民“劳动变运动、居住变休闲”，促进农村资源与城市消费、农民增收与市民体验的融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二）鼓励能人回乡，着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鼓励热爱家乡、有经济实力的乡村贤达、社会名人、成功人士回家乡投资兴业，反哺家乡建设，利用市民下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支持措施，通过创办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农民工就地就业提供工作岗位，着力增

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吸引企业兴乡，着力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吸引经济实力雄厚、致力于农村产业发展的工商企业，利用支持企业兴乡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措施，整合城乡要素资源，提高农村土地、空闲农房利用效率，发展规模高效特色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带动农村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实现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点试，着力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支持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贫困村美丽乡村建设，利用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实现精准脱贫的支持措施，鼓励贫困村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措施节约集体建设用地，引导社会资本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利用贫困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创业和养老养生等产业，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性收入，实现贫困村精准脱贫。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条件。探索融资平台运行机制，充分利用金融部门对新农村建设的扶持政策，推行贷款保证、政策性保险、融资担保等政策措施，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对到贫困村租赁农村闲置资源创新创业的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在推进项目建设时的融资给予优先支持，为具备条件的工商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提升贫困村的村湾道路、安全饮水、环境卫生、休闲旅游等基础设施水平和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能力，着力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条件。

(六)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探索脱贫攻坚新模式。各区要积极开展“三乡”工程助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攻坚工作试点，加大资金、项目、政策、资源的倾斜聚集力度，把试点村打造为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示范村，切实起到示范引领的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模式。进一步探索“品牌农业+休闲旅游”、“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土地入股、村企共建”、“种养加、产加销”等产业扶贫模式，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促进贫困农户增收；积极推广农村电商扶贫模式，大力开展农村电商知识培训，培育电商大军，推动“互联网+”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贫困村集体资金股改力度，盘活农村闲置的资源资产，增加贫困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新农村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扶贫，在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复合型郊野公园、美丽乡村建设时，优先安排贫困地区，通过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支持贫困地区绿色发展、绿色脱贫。

三、保障机制

做好“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联动机制、便捷的政策落实机制和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切实把“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一)建立完善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优化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顶层设计，发挥市直各部门、各区街(乡镇)村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提升扶贫工作效能。“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由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负责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考核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月度现场推进会，强化检查督办和月度情况通报排名。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鼓励“三乡”工程支持措施的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落实，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市民进村入户。各新城区是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实行党政领导负总责，做好统筹协调、检查指导、督查考核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认真帮扶对口区、街(乡镇)和行政村，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对接等，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市民进村入户。各街(乡镇)负责政策执行、信息对接、督办检查等工作；各村要及时收集并发布农村闲置资源信息、认真做好宣传政策及现场对接工作。

(二)建立便捷的政策落实机制。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部门、行业支持措施的落实工作，优先安排“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资金预算，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各新城区要加大政策整合和创新的力度，严格执行涉农项目“五

到区”的管理职能，统筹安排各级扶持资金，探索依法依规、便捷高效、有利于加速贫困村脱贫致富的操作办法，落实好“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中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要加强对扶贫工作队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辖区企业、居委会开展市民下乡促脱贫活动。各街（乡镇）要切实加强对“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加大检查督办力度，为推进“三乡”工程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三）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功能区）、街（乡镇）年度开展扶贫攻坚工作的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标准、压实职能责任。按《市直单位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全面考核各成员单位支持措施的落实情况、本系统支持措施的执行情况；按《新城区贫困村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和《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全面考核各区组织领导、工作推进、工作成效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一次各区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排名并通报，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居后二名的区扶贫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扣减年度考核总分；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区下发督办通知，并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区也要定期组织对街（乡镇）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1.新城区贫困村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2.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3.市直单位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新城区贫困村推进“三乡”
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组织领导情况(20分)	成立了“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5	成立领导小组得3分,成立工作专班得2分。
	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有专题会议纪要。	5	召开了专题会议,有专题会议纪要,得5分。
	制定“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5	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主要内容的,得5分。
	制定了“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督办检查考核。	5	制定了考核办法,得2分;每月有督办检查、有考核通报,得3分。
二、工作推进情况(35分)	出台相关“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配套政策措施。	5	出台配套的相关政策措施,得5分。
	组织召开了全区“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现场会、政策培训会、信息对接会。	5	组织一次会议得5分。
	承接市级以上(含市级)“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调研、考察。	5	承接一次会议、调研、考察得5分。
	每月组织与中心城区开展“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对接活动。	5	开展一次对接活动,得5分。
	开展贫困村集体建设用地试点。	5	试点村1个得3分,2个得5分。
	每月报送“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简报、工作进展情况。	10	报送信息简报共8分,报送每条得2分,采用每条得4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得2分。
三、工作成效情况(45分)	每月在媒体组织宣传本区“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典型及经验做法。	5	市级媒体每条得2分,省级媒体每条3分,中央级媒体每条5分。
	每月新引进能人、企业参与“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建设。	10	每引进1个得2分。
	贫困村每月新增空闲农房租赁信息发布数。	10	每新增100户得1分。
	贫困村每月新增签订空闲农房租赁合同数。	10	每新增20户得1分。
	贫困村每月新增社会投资总额。	10	每新增500万元得1分。

**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推进“三乡”
工程助力脱贫攻坚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组织领导情况 (20分)	成立区级“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4	成立领导小组得2分，成立工作专班得2分。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有专题会议纪要。	4	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得2分，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得2分，没有会议纪要均不得分。
	制定区级“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4	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以文件印发得4分。
	制定区级“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	4	制定了考核办法，以文件印发得4分。
	组织召开全区“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政策培训会。	4	组织一次培训会议得4分。
二、工作推进情况 (40分)	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对口帮扶区“三乡”工程资料台账。	8	对农民空闲农房、回乡能人、投资企业数量等具体情况掌握清楚得8分。
	组织区领导和区直部门到对口帮扶区和驻点村开展调研、指导。	8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对口帮扶区调研共计两次得4分，一次得2分，每个区直部门主要领导每年到驻点村调研四次得4分，每次一次扣1分。
	每月开展督办检查，并对市级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8	每月有督办检查、有情况通报得5分，对问题整改及时得3分。
	每月组织与对口帮扶的新城区开展“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对接活动。每月在区内面向辖区企业、市民组织开展“三乡”工程宣传活动。	8	开展一次对接活动，得5分，开展一次区内宣传活动得3分。
	每月报送“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简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总结。	8	报送信息简报共4分，报送每条得2分，采用每条得2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得2分；报送工作总结得2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三、工作成效情况 (40分)	每月在媒体组织宣传本区“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典型及经验做法。	10	市级媒体每条得2分，省级媒体每条3分，中央级媒体每条5分。
	每月组织推介能人、企业参与贫困村“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建设。	10	每推介1个得2分。
	每月组织推介市民到贫困村租赁空闲农房养老休闲。	10	每推介10人得2分。
	对口帮扶贫困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	5	贫困村有1-2个主导产业得5分，没有不得分。
	帮助驻点村贫困户找到致富门道，实现增收脱贫。	5	贫困户有1-2个增收项目得5分，没有不得分。

市直单位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 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组织领导情况(20分)		成立领导小组,有“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处室和联络员。	5	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得2分,明确了责任处室和联络员得1分。
		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有专题会议纪要。	5	召开了专题会议,有专题会议纪要,得5分。
		制定“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5	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并以文件印发得5分。
		将“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目标考核。	5	纳入考核得5分。
二、工作推进情况(40分)	有制定政策措施任务、驻村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	组织部门领导到对口帮扶驻点村开展调研、指导。	10	部门主要领导每年到驻点村调研四次得10分,每少一次扣2.5分。
		制定本行业推进“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	制定政策措施,以文件印发得5分,组织实施得5分。
		组织好“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政策措施的宣传。	5	组织好政策措施宣传,得5分。
		每月帮助所驻村开展引进企业、能人进村活动。	5	每月开展引进活动,得5分。
		每月报送“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简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总结。	10	报送信息简报共6分,报送每条得3分,采用每条得3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得2分;报送工作总结得2分。
	只有驻村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	组织好“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政策措施的宣传。	10	组织好政策措施宣传培训,得10分。
		每月帮助所驻村开展引进企业、能人进村活动。	10	每月开展引进活动,得10分。
		每月报送“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简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总结。	10	报送信息简报共6分,报送每条得3分,采用每条得3分;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得2分;报送工作总结得2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三、工作成效情况(40分)	每月在媒体组织宣传“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典型及经验做法。	10	市级媒体每条得2分,省级媒体每条3分,中央级媒体每条5分。	
	组织引进企业参与驻村帮扶贫困村“三乡”工程助力脱贫攻坚建设。	10	引进1个得10分。	
	贫困村每月新增空闲农房租赁信息发布数。贫困村每月新增签订空闲农房租赁合同数。	10	每发布信息或签订合同数新增2户得1分。	
	对口帮扶贫困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	5	贫困村有1-2个主导产业得5分,没有不得分。	
	帮助驻点村贫困户找到致富门道,实现增收脱贫。	5	贫困户有1-2个增收项目得5分,没有不得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规范工商 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的意见

武政办〔2017〕1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武发〔2017〕1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资力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三乡”（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工程，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加快农业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要符合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与我市“三乡”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生态环境保护等紧密结合，找准产业定位，避免因过度集中导致资源紧张和市场恶性竞争。

2.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引进工商资本，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激活市场和各类生产要素，调动多元化主体共同推进农业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3. 坚持利益互惠。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不能排斥农民，不能代替农民，不能与农民争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企业与农民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分享企业发展红利，多途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4. 坚持耕地保护。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租赁土地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禁止耕地“非农化”。

二、投资重点领域

（一）现代种业及种养殖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作物、蔬菜、花卉林木、畜禽、水产等现代种子种苗产业，集中连片建设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和养殖生产基地、产业园区。

（二）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对本市农产品生产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建设起点高、规模大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三）农产品流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市场、现代物流配送、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运输和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流通性服务业，以及农业专业服务机构、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粮食烘干、饲料与沼液配送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四）农业新业态。鼓励工商资本投资“互联网+”农业、工厂化设施化水产养殖、立体栽培等农业新业态，加强农业生产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五）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和循环农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发展郊野公园、赏花游、乡村游、休闲游、康养、创意农业等产业，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态、景观、文化、教育等功能；投资种养循环、秸秆利用、沼气提纯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促进农业

生产向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方向发展。

(六)农村生态和环境。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湿地恢复和保护、湿地公园、美丽乡村、生态特色小镇等。

三、相关政策与措施

(一)实施积极财政奖补政策。工商资本投资“三乡”工程、都市田园综合体、“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加工、工厂集约化育苗、规模化生猪养殖、活禽定点屠宰、农产品市场、休闲观光农业、生态特色小镇、郊野公园等领域,享受政府相关专项奖补政策。对符合政策投向的项目择优申报,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二)落实各项减税政策。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为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三)加强金融支持。完善财政促进金融支农奖补政策,应用与推广“惠农贷”“保证保险贷”等多种财政金融支农模式;支持推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健全“政银保”“政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农业信贷担保补偿基金,壮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开展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险等新型险种试点,提高工商资本防范风险能力。

(四)保障土地供给。鼓励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制定并实施土地流转财政补贴政策;创新农用地经营权长期流转试点,探索“村级连片经营”等流转新模式;切实落实国家和省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鼓励利用非耕地建设农业设施。多渠道、多途径为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供给建设用地。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提供乡村休闲游建设用地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约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允许对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方式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允许将通过土地整治、美丽乡村、生态特色小镇、郊野公园建设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返还指标交易收益;实施《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国土资发〔2017〕100号),促进集体土地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五)强化技术人才支撑。组建专家团队和技术服务队伍,开展现代生物育种、“互联网+”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与应用工作,为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大力实施“城市合伙人”“百万校友智回汉”“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等3大人才计划,为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人才、智力储备和支撑。

(六)引导参与PPP项目建设。转变政府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方式,建立风险分担和投资回报机制,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美丽乡村、生态特色小镇、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领域,策划一批高质量的PPP项目,定期向工商资本推介,引导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上述领域PPP项目建设。

(七)指导规范投资行为。制定并实施《武汉市农业生产负面清单》,分类指导、规范工商资本投资行为。建立投资项目土地流转分级备案、资格审查、风险保障金制度。纠正工商资本投资改变土地用途和变向发展休闲度假村、会所和房地产的行为,避免“非农化”经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建立联动服务机制,全面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开发区(含开发区,下同)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服务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优化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审批,降低工商资本投资主体运行的行政成本;多措并举,降低投资主体用电、人工、物流等经营性成本;

聚焦“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狠抓工商资本投资项目落实落地。

（三）加强宣传推介。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搭建农业招商引资平台，强化“内资外资一起引、内商外商一起招”，通过农业项目推介会、各类农业博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我市农业农村投资环境，推介我市重点农业农村招商项目，着力营造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武汉市“三乡”工程拓面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武新农组发〔2018〕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结合我市关于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实现脱贫、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三乡”工程拓面提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好乡村。现制定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武汉六个主城区现有的1902个行政村、规划保留的近4000个中心垸，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闲置资源状况等因素，用三年时间推进全市“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实现行政村、中心垸全覆盖。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完成30%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三乡”工程建设，全市吸纳社会投资达到150亿元，增加农民收入25亿元，其中促进271个贫困村农民增收达到3亿元以上。

2019年完成30%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三乡”工程建设，全市吸纳社会投资达到150亿元，增加农民收入28亿元，其中促进271个贫困村农民增收达到3.5亿元以上。

2020年完成40%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三乡”工程建设，全市吸纳社会投资达到200亿元，增加农民收入30亿元，其中促进271个贫困村农民增收达到4亿元以上。

（二）工作任务

制定全市推进“三乡”工程产业布局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拓面提质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迅速组织开展“三乡”工程建设，三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 市民下乡工程。完成70%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其中60%以上贫困村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

2018年完成21%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其中18%以上贫困村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2019年完成21%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其中18%以上贫困村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2020年完成28%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其中24%以上贫困村开展市民下乡工程建设。

2. 能人回乡工程。完成1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其中20%以上贫困村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

2018年完成4.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其中6%以上贫困村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2019年完成4.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其中6%以上贫困村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2020年完成6%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其中8%以上贫困村开展能人回乡工程建设。

3. 企业兴乡工程。完成1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其中20%以上贫困村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

2018年完成4.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其中6%以上贫困村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2019年完成4.5%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其中6%以上贫困村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2020年完成6%以上的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垸开展企业兴乡工程建设，其中8%以上贫困村开展企业兴乡工程

程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为确保三年行动方案的顺利实施，必须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搭建运行平台、健全保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示范引领。

(一)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功能区)、街(镇场)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营造推进“三乡”工程的良好环境，探索有利于推进“三乡”工程的新举措、新方法。

(二) 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结合“三乡”工程提质三年目标，对各区(开发区、功能区)、街(镇场)层层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系统规划村、中心垵产业发展定位，实现产业布局区域发展、产业类型丰富多样，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三乡”工程产业类别。同时，加大对贫困村产业布局的精准力度，助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 进一步搭建运行平台。市农业集团、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要探索建立市、各新城区、街(镇场)以农村空闲农房为主体的闲置资源市场运作平台，实现供求信息发布、租赁双方洽谈、咨询服务的市场化；为实施“三乡”工程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利用农民空闲农房、村集体闲置资源，组建村级农宅合作社，搭建“三乡”工程市场化运行平台

(四) 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对现有涉农强农政策资金的整合，全面落实现有支持措施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激励、引领作用。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的改革办法，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农村空闲农房运行平台、农宅合作社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三乡”工程建设。把实施“三乡”工程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宅基地制度改革有机结合，探索出台“宅基地所有权、农民房屋财产权、房屋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指导意见。

(五) 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要层层传导压力、制定考核标准、强化督查考核、压实职能责任。市、区(开发区、功能区)、街(镇场)要对照考核标准每月进行通报排名，对连续两次位于后两名的党政分管负责人要进行约谈，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尤其是对“三乡”工程促脱贫工作，要纳入各单位、各部门脱贫工作年度考核目标。

(六) 进一步加强示范引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直播、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更多市民、能人和企业到农村来、到贫困村来，为脱贫攻坚和新农村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把实施“三乡”工程和都市田园综合体、郊野公园、农业公园建设有机结合，形成乡村旅游型、生态农业型、文化创意型、文明公益型、农事体验型、养生休闲型等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月2日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 扎实推进“三乡工程”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武发〔2018〕1号 2018年3月10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市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以“三乡”工程（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建设为突破口，以“三个率先”（率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建立现代农业体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强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武汉实践。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三乡”工程建设实现全覆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走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一、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推动“三乡”工程扩点拓面。运用市场化机制引进大企业开展整村开发、农房改造、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建设共享农庄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百村万户共享农庄。拓展深化“三乡”工程，用3年时间实现新城区现有的1902个行政村（大队）“三乡”工程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建委、市网信办、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大力发展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发展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完善市级智慧农业云平台功能，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业综合执法等系统应用，建立农业信息化系统政务云服务长效机制。继续推进休闲农业智慧园区建设，推进农村网络建设及信息进村入户，实现街道（乡镇）、贫困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益农社）及行政村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委、市网信办、市邮政公司，各相关区政府）

（三）大力提升农业科技能力。发挥武汉农业科教资源优势，通过“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发展高效农业。围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实施现代农业科技项目35项，组建各类农业技术创新平台10个，新增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推广应用“三新”项目100项以上。加快“菜篮子”工程提档升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30个特派员工作站，选派498名科技特派员。加强基层农技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培训500人。（责任单位：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市农委，各相关区政府）

（四）创建都市田园综合体。高水平编制都市田园综合体年度实施方案，建立评估体系，实施财政奖补措施，出台科技支撑、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配套政策。2020年之前全市建设2—3个都市田园综合体，带动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综合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相关区政府）

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全面推进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加大经营权抵押贷款力度。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集体资产

清查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清理确认工作。稳妥推进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试点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三乡”工程建设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创办领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国土规划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管营部，各相关区政府）

（二）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及农民房屋使用权，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引导和鼓励各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区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市城建委、市旅游委，各相关区政府）

（三）深化农村财政金融改革。推进支农专项资金循环使用。整合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增加循环使用滚动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形成以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主的新型支农资金管理体制。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做大做强“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等金融服务产品。探索建立以农村空间农房为主体的闲置资源市场运作平台，为实施“三乡”工程、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武汉农业集团，各相关区政府）

（四）统筹推进农村其他各项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武汉模式”。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林权流转。推进耕地河湖休养生息试点工作。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改革。（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各相关区政府）

三、实施质量兴农，助推现代都市农业提质增效

（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活动，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作用，确保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牲畜屠宰、生鲜乳收购等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新建“放心肉菜”超市2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达到98.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农委、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相关区政府）

（二）实施品牌农业计划。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培育一批规模优势明显、带动作用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品牌效应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行业品牌培育专项行动，重点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新增认证50个“三品一标”。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强化农业品牌保护。（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工商局，各相关区政府）

（三）提升乡村休闲旅游竞争力。打造百佳乡村旅游景区，依托交通系统串联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小镇等，形成旅游全域化网络。依托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革命教育之旅。加大招商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开发乡村闲置资源。推进“旅游+现代农业”，支持各区发展乡村旅游、建设旅游大项目、开展旅游营销，建成一批旅游示范村、旅游示范基地。全面完成宜林荒山绿化任务，对现有的2.24万亩宜林荒山实施精准灭荒。推进2—3个复合型郊野公园建设。开展美丽乡村旅游惠民活动。（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

四、突出绿色引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支持采取农机深松、施用有机肥、土壤改良等措施，改善耕层结构，增加农地有机质。发展绿色养殖

业,开展以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要途径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限养区规模以下散养户退养工作。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措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继续强化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监管工作。启动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及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新(扩)建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做大做强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技术服务,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发展稻虾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推行“畜—沼—果(林、蔬、茶)”种养循环模式。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2%**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相关区政府)

(三)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制定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城管革命”进农村。坚持试点先行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村湾优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5%**。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72**个涉农街道(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创造必要条件。启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区结合实际选择不同模式先行先试。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1.8**万户卫生户厕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农委、市卫计委,各相关区政府)

五、着力补齐短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水利、电网、交通、物流、通信、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启动《武汉市农田水利综合规划》修订工作,推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完成**3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15**处现有大中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建设任务,继续实施新增**13**处泵站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巩固提高主导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作力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培育**1—2**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持续推进农村客运设施建设管护。继续推进乡村建设规划“一张图”工作,强化乡村建设规划管理。通过“三乡”工程整体带动,着力提升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标再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湾**80**个。做好新农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现项目建设质量和功能水平综合提升。持续推进一批特色(生态)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运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农委、市发改委,各相关区政府)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教育保障水平,加大投入力度,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改善**70**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新建**10**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依托中心城区大医院对口帮扶、托管,提升新城区区级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开展街道(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打造卫生院特色服务品牌。推进贫困村卫生室公房化建设,夯实村级医疗服务网络基础。培养农村医疗人才,定向培养**20**名助理全科医生,免费订单培养**200**名乡村医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落实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政策。加大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力争标准不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80%**。在区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对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就医报销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确定**100**个村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提档升级街道(乡镇)文化站、社区(村)文化室及健身场所,组织专业院团、大学生进社区(村)开展送文艺演出活动。培养农村文化骨干,完成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850**人次。向帮扶对象、农村留守儿童赠送旅游惠民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各相关区政府)

(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推动“三乡”工程促脱贫,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扎实推进“五个一批”“六大工程”,深化“百企帮百村”、“聚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力度,

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切实提升贫困村（户）“造血”功能，实现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成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加强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优先安排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大对驻村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驻村工作队所在街道（乡镇）负责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帮助驻村工作队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相关区政府）

（四）涵育文明新风。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教育引导农民自力更生，建设美丽家园。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倡导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开展“三下乡”活动、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新青年下乡”活动，弘扬传承乡村先进文化，提高农民综合素质，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打造文明福地。推进农村普法工作。开展涉农法律援助，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给予法律援助。深化农村法治建设，建立农村信访件化解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团市委，各相关区政府）

六、强化工作保障，凝聚“三农”工作合力

（一）强化统筹领导。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党政“一把手”是“三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将推进“三乡”工程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统筹设立市乡村振兴办公室，制定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把“三乡”工程建设纳入各区、各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探索有利于实施“三乡”工程的新举措、新方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考评办、市农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

（二）加强组织建设。大力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党建助推“三乡”工程、引领乡村振兴，以“双引”（引进企业到农村创业、引进人才到农村创业）助力“企业兴乡”，以“双培”（将回乡能人培养成村党组织书记、将村党组织书记培养成能人）助力“能人回乡”，以“双带”（党员带头创业、带领致富）助力“市民下乡”。按照“四先四后”（先整顿后换届、先审计后换届、先考察后换届、先研判后换届）要求，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深化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严肃农村基层党内政治生活，利用好“支部主题党日”载体，深化“主题党日十”内容，广泛开展党组织和党员“星级争创”活动，推动党员为实现乡村振兴不懈奋斗。加强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和功能建设，完善村务监督机制，推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促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治“村霸”和宗族黑恶势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各相关区政府）

（三）持续正风肃纪。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以更大力度整治“四风”。加大对“微腐败”和“蝇贪”的查处力度，加强“三资”监管，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打好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战役。（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各相关区政府）

市工商局关于创新五大举措服务“三乡”工程的实施意见

武工商〔2018〕1号

各区工商（市场监管）局，市局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大工程（以下简称“三乡”工程）的工作部署，切实发挥工商职能作用，创新开展商事便农、品牌兴农、合同帮农、电商助农、红盾护农五大举措，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要求，凝聚工商政策合力，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品牌建设、信用引领等服务保障体系，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更好发挥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商事便农

1. 优化注册登记流程。设立绿色通道，为下乡能人、返乡高校毕业生、致富带头人提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乡村休闲游合作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各类涉农企业的创业辅导咨询、快速办照通道；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邮政寄递等服务，使下乡市民、回乡能人在农村开办企业或设立收购、加工农产品网点“最多跑一次”即可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建立农村企业名录服务平台，收集、公示扶持农村经济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精准政策服务。（责任部门：注册登记局）

2.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村民宅基地等作为企业住所登记，未办两证的，凭村委会证明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入股和托管等多种方式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农民脱贫致富；支持开展农村新业态经营活动，国民经济行业无表述的，可以凭有关文件、文献核定经营范围，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为支撑，打造一批“智慧农业龙头企业”。（责任部门：注册登记局）

3.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对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农村企业在办理简易注销时，实行“三简三免”，即：简化申请材料、简化登记程序、简化公告方式，免于提交清算报告、免于清算组备案、免于自费公告，畅通农村企业退出渠道，实现农村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的良性循环。（责任部门：注册登记局）

（二）品牌兴农

4. 商标宣传下乡。深入名优特新农副产品产地及农村旅游资源集聚地进行商标宣传，采取典型引路的做法，面对面宣传创牌典型事例，促进“品牌农业+休闲旅游”发展，推动市民下乡。（责任部门：商标处）

5. 商标服务进村。前移商标受理窗口，开辟涉农商标注册申请绿色通道，深入乡村一线现场服务，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全程指导。上门宣传商标质押融资，重点向金融机构推介，拓宽涉农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助力能人回乡。（责任部门：商标处）

6. 商标指导到户。开展“一对一”商标品牌指导，帮助涉农市场主体建立商标管理制度，提升商标品牌价值。指导协会以地理标志商标为纽带，采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统一地理标志品牌形象和运用标准，打造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企业兴乡。（责任部门：商标处）

（三）合同帮农

7.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大力推行“农户+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公司）”等订单农业

模式，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大型第三方交易平台、农村电商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指导签订农村闲置房产和集体资产的租赁合同，形成稳定购销关系。（责任部门：合同处）

8.推广合同示范文本。推广使用涉农合同示范文本，切实规范合同签约行为，提高农户和涉农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签约、诚信履约和依法维权的契约意识。适应农村电商发展需求，务实研究制定推广农村电商网络购销农产品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农村电商网络交易行为。（责任部门：合同处）

9.拓展涉农融资渠道。积极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指导农民、农村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以钢结构厂房、农业生产用牲畜、大型农机具作动产抵押物，以种植未售的瓜果林木、养殖未出栏的牲畜等作浮动抵押物办理抵押融资，推动解决“资金难”问题。（责任部门：合同处）

（四）电商助农

10.服务农村电商健康发展。跟踪蜂巢电商、卖货郎、供销裕农等本土农村电商发展情况，采取实地指导、集中座谈等方式对其进行规范性指导，推动其不断创新商业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支持“名优特新”、“三品一书”农产品入驻京东、天猫、苏宁等电商平台。（责任部门：网监处）

11.支持开办农村淘宝服务站。采取多种形式，向有条件的市民、能人、企业下乡开办的服务站经营者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分享互联网信息，指导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开办农村淘宝服务站，激发农村网络经济活力。（责任部门：网监处）

12.鼓励农村垂直电子商务发展。鼓励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乡村休闲游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开展农产品网上零售和批发业务，发展“网上农产品直销”和“时令农产品预订”等业务，提升农产品网上销售的客户体验度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网监处）

（五）红盾护农

13.推进农企信用建设。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引导争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示范企业”、“农资经营示范店”。积极受理涉农合同纠纷投诉，做好合同争议调解工作，严厉打击利用农业订单和涉农合同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网络打假，重点打击网络上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违法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市场处、合同处、商标处、网监处、公平交易局）

14.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加大农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开展“订单式”打假，依法查处农资市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无传销村”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农资商品“靶向式”抽查，及时公示曝光不合格农资商品“黑名单”，形成威慑效应。（责任部门：市场处、商标处、公平交易局）

15.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深入推进农村放心消费创建，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妥善解决农村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重点解决好因农资质量引发的群体性投诉，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涉农消费咨询、投诉、举报信息的汇总分析，及时开展消费警示、提示，引导科学、合理消费。（责任部门：消保局、市场处）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服务“三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局市场处、商标处、合同处、网监处、注册登记局、公平交易局、消保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市场处，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落实相关措施。各区工商（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要把服务“三乡”工程作为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扶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合力。

（二）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工商（市场监管）局、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

务)局要重视舆论宣传,通过窗口政策宣传、开展专题培训、信息平台公示等形式,宣传好服务“三乡”工程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扩大社会知晓面,让参与“三乡”工程的市民、能人、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和服务。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宣传报道服务“三乡”工程的典型事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各方主动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督导,保障措施落地。按照业务对口、条线管理的原则,责任部门中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建立完善督查督导、情况反馈、信息报送机制,市局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各区工商(市场监管)局、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和市局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对接,认真解决“三乡”工程推进中的实际问题,对服务“三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市局责任部门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收集汇总本部门和区局对口业务部门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处)汇总。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2月6日

武汉市关于落实“三乡工程”拓面提质三年行动的工作意见

武新农组发〔2018〕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谋划好武汉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武汉市“三乡工程”拓面提质三年行动方案》（武新农组发〔2018〕1号）要求，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组织领导。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街（乡镇）要进一步提高“三乡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营造推进“三乡工程”的良好环境，探索有利于推进“三乡工程”的新举措、新方法。通过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分步实施全域覆盖，创新机制规范实施，以发展共享农庄为抓手，用三年时间推进全市六个新城区1902个行政村、规划保留的近4000个中心垵全面开展“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工作，通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把武汉农村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

二、进一步明晰职能职责，压实“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工作任务。

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村湾“三乡工程”全覆盖，要进一步明晰各区（功能区、开发区）、街（乡镇）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全面压实“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工作任务。

（一）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工作的统筹协调。要进一步完善“三乡工程”顶层设计，制定全市推进“三乡工程”总体规划；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引导更多市场主体进入农村，促进武汉乡村振兴；要进一步积极引导市场化运作，重点抓好共享农庄平台建设，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有效对接；要切实做好“三乡工程”促脱贫，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收入；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措施和监督考核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推进“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支持推进“三乡工程”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全市推进“三乡工程”政策中的部门职责。市国土规划局重点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和贫困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试点工作；市商务局、市工商联重点做好引导社会资本、高校资源参与“三乡工程”到农村创业兴业；团市委结合“新青年下乡”重点组织青年下乡创业创意；市总工会积极组织会员参与“三乡工程”到农村休闲养老；市农委重点推进“三乡工程”市场化运作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共享农庄建设；市金融部门重点探索金融支持武汉“三乡工程”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

（三）各新城区是“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责任主体单位。各新城区要制定推进“三乡工程”规划，做好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导考核工作，加大政策整合和创新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认真落实涉农项目“五到区”的管理职能，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扶持资金；要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服务流程，引导更多市场主体进入“三农”领域，促进城乡整合发展。各街（乡镇）要切实加强对“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工作的具体组织工作，认真落实政策执行、信息对接、督办检查等工作；各村要及时收集并发布农村闲置资源信息、认真做好宣传政策及现场对接工作。

（四）各中心城区（功能区、开发区）对新城区实行工作联系全覆盖。结合扶贫攻坚工作安排，各中心城区（功能区、开发区）要组织辖区街道、社区、企业和市民到对口支援新城区开展“三乡工程”活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城区“三乡工程”，重点支持对口支援的贫困村，做到“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全覆盖；中心城区（功能区、开发区）街、居

委会要加强对推进“三乡工程”的政策宣传和信息推介，积极组织引导辖区市民、企业开展“三乡工程”活动，到农村休闲养老创业。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三乡工程”拓面提质的监督考核。

实施“三乡工程”涉及部门众多、协调量大，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实行目标管理，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压实职能责任。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检查一次，年底进行总体年终考核。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对各新城区的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检查督办，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对连续两次排末位的新城区新农办负责人要进行约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检查“三乡工程”工作落实情况。各新城区要层层传导压力，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加强对街（乡镇）推进“三乡工程”的监督考核。

武汉市新农村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武汉市扶贫攻坚
领导小组

2018年3月9日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服务保障“三乡工程”推动乡村振兴的措施》的通知

武土资规发〔2018〕100号

各区（分）局，局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市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服务保障“三乡工程”推动乡村振兴的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年5月28日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服务保障“三乡工程” 推动乡村振兴的措施

为服务好“三乡工程”，推进乡村振兴，依据《湖北省推进实施“三乡”工程的支持措施》、《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力服务和保障“三乡工程”建设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三乡工程”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规划引导

（一）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市、区总体规划修编要统筹考虑“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精准扶贫、“厕所革命”、“迁村并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融合发展、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等需求，在不突破乡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为“三乡工程”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二）因地制宜推进村规划编制。村规划以村为基本单元，结合田园综合体等“三乡工程”项目可一个村或多个村开展编制。规划要体现“规土融合”的编制思路，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对历史风貌特色、现状自然生态的保护，结合各村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经济条件等因地制宜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安排。

（三）增强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在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规划时，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三乡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零星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直接核销使用，可不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手续。

（四）推动规划“下乡”，送图“上门”。各区国土规划部门应主动摸清“三乡工程”的空间发展需求，将合理需求纳入总体规划修编。2018年市局统筹在新城区范围选择一批试点村开展村规划编制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村规划编制指导意见。2019年各区应根据指导意见结合“三乡工程”项目推进村规划编制工作。

二、全力做好用地保障

（五）合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鼓励各区结合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和“三乡工程”用地需求，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不受指标规模限制，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用于“三乡工程”建设。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政府回购或市场交易机制。

（六）优先利用农村低效、闲置存量建设用地。以村为单位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挂钩机制，在低效、闲置存量建设用地都利用充分的前提

下，支持落实“三乡工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设用地规模确实难以满足“三乡工程”需要的，由市局进行统筹，按照实报实销管理方式积极争取省国土厅支持。

(七)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各区建立“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增加的耕地指标和旱地改造水田指标，优先用于“三乡工程”建设。耕地占补仍难以平衡的，由市局统筹上报省国土厅解决。

三、创新项目用地方式

(八) 合理界定农用地用途。为“三乡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场内宽度不超过8米道路可按照农村道路用地认定；农业生产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15平方米）以及临时性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按照设施农用地认定；为“三乡工程”建设配套的光伏发电项目、停车场项目，其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用地可仍按农用地认定。

(九) 鼓励设施农用地的复合利用。在优先保障农业生产、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将现状合法、已用于规模化、现代农业生产的农业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临时用于公共停车、农产品展览、游客集散等服务功能。

(十) 鼓励以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服务于“三乡工程”建设的通信铁塔、电力线塔等可采用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不改变土地原有用途和权属。

四、完善用地产权制度

(十一) 充分保障集体土地权利人权益。鼓励“三乡工程”项目利用集体所有土地，原则上保持集体所有权性质不变。积极支持已经确权为农民家庭拥有的资产资源以出租、入股、交由集体经济组织托管等多种形式，与“三乡工程”主体合作经营，折价入股的应建立固定股权制度，该部分股权占比不随企业增资扩股而被稀释，建立农民集体与“三乡工程”主体收益分配共享机制。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景区、田园综合体、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确需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十二) 落实农民房屋财产权和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结合“三乡工程”，积极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引导项目所在村镇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或获得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在集体经济组织内有偿流转、有偿退还或入股集体经济组织，用于与“三乡工程”主体的合作经营。对于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户，继续保留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资格。

(十三) 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和联营、入股建设运营租赁住房的模式，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参股投资，兼顾政府、农民集体、企业和个人利益，探索集体租赁住房收益分配机制。

(十四) 稳步推进农房登记发证制度。对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农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优先办理登记发证，新建农房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登记发证，2018年底以前，完成纳入区级以上“三乡工程”试点所在村镇的农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五、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十五) 主动对接“三乡工程”服务项目审批。各区国土规划部门要主动对接服务，及时了解“三乡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和时序，主动做好规划选址、用地报批、耕地占补等服务工作。

(十六) 简化“三乡工程”项目审批程序。“三乡工程”项目满足生态准入条件且符合村规划的，不再进行准入论证。对确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的，可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报同用地一并报批。

(十七) 探索集中申报、统一办理用地手续的审批机制。对于“三乡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公共厕所等零散用地，可探索以批次用地方式，集中申报、统一办理的“一站式”审批程序。

(十八) 缩短用地审批时限。各区国土规划部门应开辟“三乡工程”项目用地“绿色

通道”，派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完善网上审批流程，实行窗口受理、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市局确保用地审查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

（十九）规范乡村建设国土规划审批程序。各区国土规划部门要结合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特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乡村建设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依据、要件、审批时限等内容，建立健全以规划为依据的乡村建设全过程审批机制。

六、切实做好落实

（二十）抓好责任落实。各区国土规划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三乡工程”用地服务，并按月度上报工作情况，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积极与市局反馈沟通，后续市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对工作落实不力，态度敷衍塞责的，市局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四、农机补贴类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农计发〔2018〕10号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机）局（委、办）、财政局：

根据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3日

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生产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省所有农业县（市、区）和地方垦区农场范围内实施。根据中央补贴范围，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确定2018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31小类73个品目（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调整工作按照“有进有出”的原则，按年度进行。

为支持绿色生态技术推广和特色产业发展，我省将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另行制定。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将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各县（市、区）应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证本地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对血防疫区“以机代牛”机具购置予以优先支持，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并在县级购机补贴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产品应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附件2）。配备柴油机的农机产品须安装国III柴油机。鼓励生产企业在补贴机具上加装“二维码”标识。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机具投档资

料，省农机局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原则上每年投档次数不少于两次，具体要求详见机具投档通知。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以下情形优先补贴：一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三是受上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四是农村计生家庭；五是农村贫困户。

个人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万元，若单机补贴额超**10**万元的限购**1**台；种植大户（承包耕地**200**亩及以上）、家庭农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农业企业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70**万元。各地应科学把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情况详见《湖北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和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各地应及时组织调查。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助推脱贫、注重绩效、统筹兼顾”的原则，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科学测算资金需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对资金结转量大的地区不安排或少安排资金。垦区农场由省农业厅、省农垦局会同省财政厅协商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实行属地管理，由农场所在地农业（农机）、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各地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快补贴资金执行进度，对于上年结转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结转情况报省农业厅（农机局）、省财政厅备案后，可继续在当年使用；对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回，由县市政府统筹用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急需的农业项目。

各地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确定的经销商）处自主选机购机。供货单位与购机者本人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附件**3**），并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应先行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购机者应提交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证明）、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购机发票、购机者银行卡、实行牌证管理机具有关的牌证材料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并将所购机具运至当地农业（农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于不可移动机具由购机者与核验人员协商确定核验地点。“当地”原则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对于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予以补贴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核验人员应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流程（试行）》有关要求，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并喷涂补贴标识。核验完成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后，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对于重点机具入户核验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以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是否需要财政部门签字盖章和留存，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补贴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资金兑付。申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应每季度向财政部门提交一次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应每季度组织一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实施进度较快的县（市、区）可增加提交资料和结算的次数，具体时限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具体产品种类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

（四）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户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同时，要及时告知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财政指定专户，县级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并及时告知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农机补贴归档材料包括：（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其中应包含购机者身份证件、机具铭牌、人机合影、购机发票等图片信息及核验意见等。图片信息不清晰的，应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或在办理补贴时复印；（2）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3）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供货单位开户许可证、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等）。

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应当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纳入单位档案管理，在业务类中单独设置一个科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划定购机补贴档案保管期限。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流程。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地市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县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

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继续全面应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分类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阳光政务网上申报系统推广使用力度，加强网上申报申请的核验、导入工作，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引导购机者通过系统手机端申报补贴，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应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继续建设并完善“一站式”服务。

各级农业（农机）应细化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要继续做好本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公开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受益对象、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次年1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附件4）及年度补贴落实情况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按照“谁申请、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晰相关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鄂农规〔2017〕1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密切省际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县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每年11月底前将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厅（省农机局）、省财政厅。

附件：1.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3.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4. _____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31 个小类 7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2 免耕播种机
 - 2.1.3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装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1.2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花卉 (茶叶) 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搂草机
 - 4.6.2 打(压)捆机
 - 4.6.3 圆草捆包膜机
 - 4.6.4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果蔬加工机械
 - 6.2.1 水果分级机
 - 6.2.2 水果清洗机
 - 6.2.3 水果打蜡机
 - 6.2.4 蔬菜清洗机
 -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 6.3.2 茶叶揉捻机
 - 6.3.3 茶叶炒(烘)干机
 - 6.3.4 茶叶筛选机
 - 6.3.5 茶叶理条机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玉米剥皮机
 - 6.4.2 干坚果脱壳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电泵
- 8. 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铡草机
 - 8.1.2 青贮切碎机

- 8.1.3 揉丝机
- 8.1.4 饲料（草）粉碎机
- 8.1.5 饲料混合机
-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饲养机械
 - 8.2.1 喂料机
 - 8.2.2 送料机
 - 8.2.3 清粪机
 -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 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 9.1.1 增氧机
-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 设施农业设备
 - 11.1 温室大棚设备
 - 11.1.1 热风炉
- 12. 动力机械
 - 12.1 拖拉机
 - 12.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2.1.2 手扶拖拉机
 -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 13. 其他机械
 - 13.1 养蜂设备
 - 13.1.1 养蜂平台
 - 13.2 其他机械
 - 13.2.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湖北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无发动机产品应标注适配动力功率)、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要求字迹清晰、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机体不易损坏部件显著处。

(三) 铭牌材质。铭牌应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方便查看。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二、编号信息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印刻于铭牌上。

(二) 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应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 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则无需打印产品型号),标注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动力机具还需打印发动机号和车架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有国家规定外,其它产品标注字体和字号由企业自行确定,但钢印打印深度不得少于 0.2mm,以保证拓印清晰。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喷印补贴标识

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 年湖北省补贴机具, xx 县(市、区)监督电话:……”,20XX 年指机具销售和补贴办理所在年度,xx 市是指补贴办理所在县(市、区),每个县(市、区)统一公布监督电话(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 3 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动力机械还应按照环保部要求加装环保信息标签,并在机体上打印机械环保代码。

(二) 全省各级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对于标志标识不符合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由县级农机部门依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承 诺 事 项	购 机 者	1. 自主选择供货企业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发生价格、质量等纠纷，与供货企业协商解决，依法依规维权。
		2. 带机到县级农机部门指定地点，提交补贴证明材料，办理补贴手续，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购置实行牌照管理的机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购置需安装的农机装备，主动配合供货单位、相关部门做好安装及验收工作；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登记注册等工作。
		4. 所购置机具未重复报补，且补贴额未超过限额，本人也未被取消补贴资格，若情况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供 货 单 位	1. 所售机具为符合补贴机具资质条件，且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据实开具机具销售总额发票，如机具补贴比例明显偏高，将主动向省级农机部门书面报告。
		2. 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对机具销售行为及机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补贴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与该产品的检验报告一致。
		3.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4. 如因经营违规行为，导致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购机者与供货单位已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中明示的各项内容，承诺遵照执行。		
购机者（签字、手印）： 联系方式： 日期：		购机者（签字、手印）： 联系方式： 日期：

注：承诺书一式 3 份，供货单位、购机者各存 1 份，1 份交县级农机部门存档。

附件 4

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农发〔2020〕17号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农机）局（办、中心）、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速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要求，我们共同制定了《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商务厅
2020年6月4日

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省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所有农业县（市、区）和地方垦区农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我省补贴报废机具的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和铡草机等7类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详见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 10 年、大中型 15 年、履带式 12 年）、联合收割机（自走式 12 年、悬挂式 10 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 8 年、乘坐式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动力≤18kW 的 10 年、配套动力>18kW 的 12 年）、铡草机 10 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维修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 2）。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一）回收企业资质。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或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回收企业必须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 600 m²；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二）回收企业数量。为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方便农民就近报废农机具，原则上各县（市、区）可确定不少于 1 家报废农机定点回收企业，允许邻近县（市、区）共同确定定点回收企业。对承担过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若经营管理规范、达到规定资质要求，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优先确定为农机回收企业。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申请报废。

1.牌证齐全的类型。已在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凭证，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

2.发票齐全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的机主，凭原始购机发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

3.其它情况的类型。若拟报废的农机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但曾在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过购机补贴或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进行过备案登记的，可凭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购机补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信息审核，在核对机主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后，发放《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详见附件 3）。

（二）注销登记。

1.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身份证，以及农机牌证、购机发票、购机补贴办理资料、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等 4 项证明材料之一，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售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无误后，

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向机主出具《确认表》第二联（机主存查联）和第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联）。

2.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

3.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和身份证明，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补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根据本地购置补贴资金总量、农机保有量及装备结构情况，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机报废资金在购机补贴资金中的比例，以兼顾当地农机从业者的报废和新购机需求。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和操作办法，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通过举办现场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农机牌证注销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分散回收、集中销毁”，将分散回收的机具集中运送到辖区附近大型回收企业销毁。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创报以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拓展延伸业务办理方式，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将同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从工作部署、实施范围、进度报送和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加强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报假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规范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禁止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部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五）及时报送情况。各市州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实施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统计分析,严格执行实施进度季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做好半年和全年工作的总结分析(每年7月5日、12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邮箱:hbsnjhc@163.com)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依据本年度报废机具的数量,相应核减本地农机装备总量和农机总动力等年报数据,以提高统计年报数据的准确性。

- 附件: 1.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2.湖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样式)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为____
_____的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

附表 2

湖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加盖农机牌证管理单位印章后，到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样式）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报废机型类 别核实情况	品目	档次、参数	报废补贴额	备注
备注	1. 此证明作为申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本表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农办〔2020〕44号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速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0〕17号）要求，我们共同制定了《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武汉市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武汉市绿色农业发展要求，着力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实施范围为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补贴对象为各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各区可结合实际，对以下情形优先补贴：一是全市271个贫困村购机者；二是受上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三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补贴机具

根据我市农业绿色发展实际需求，确定补贴机具为高效植保、施肥机具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及资源化利用、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详见《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推荐机型表》，以下简称《机型表》）。

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已列入《武汉市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荐机型表》的产品，且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列入《机型表》。

四、补贴规模及补贴标准

2020年市级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800万元，综合考虑各地农业生产面积、农业乡村人口、农机化发展重点，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推进情况和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了各区补贴资金规模，其中黄陂区150万元，新洲区280万元，江夏区15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市直20万元（用于市级农

机购置补贴 操作系统开发与维护)。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对适合本区农业发展需要的机具,实行重点补贴。各区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补贴标准根据该类产品的需求程度和推广难度确定,最高不超过该类产品平均售价的60%,同一类别、同一档次的产品确定统一的补贴比例,详见《2020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推荐产品补贴标准》(附件4)。为保证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在不超过市级规定的各品目上限比例的情况下,各区农机购置 补贴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品目执行补贴比例。

单机享受市级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个人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补贴采取“自主购机、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机型表》中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国产机械必须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明或省级以上农机鉴定机构组织的专项鉴定。进口机械必须具备相关手续,其补贴政策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五、操作程序

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购机

补贴对象遵循“自愿、公平、顺序”的原则,按照到所在区农机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备案,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机具享受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部分,依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规定程序办理,同时市补资金按以下程序操作:

1. 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须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至所在区农机部门提出申请。

2. 区农机部门核实证件无误后,将补贴对象购机信息填入《武汉市农机购置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购机申请表》),将《购机申请表》交购机者。

3. 补贴对象持《购机申请表》,到经销企业处自主购机。经销企业核对购机者相关证件和信息,供货并收取购机款,出具全额购机发票交补贴对象。

4. 补贴对象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补贴对象购机有效时间为获得《购机申请表》之日起,15日内完成购机。购机户如放弃购机,应在15天内向区农机部门交回《购机申请表》。

6. 补贴对象须携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银行账户”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带所购机具到所在区农机部门接受核实。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经购机者申请,由区农机部门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实,对单机补贴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机具须逐台入户核实。区农机部门核实无误后进行编号建档、人机合影。对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的,区农机部门应不予受理,并当场说明。

2. 区农机部门定期编制《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附件2),通过当地农业(农机)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或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二)结算

1. 区农机部门定期将《购机申请表》汇总,制定《武汉市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申请表》),依照机械类别,分街、乡、镇顺序将补贴对象的《购机申请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装订成册,报区财政部门,原则上每两个月报送不少于1次。年度补贴结束后,各区农机部门将补贴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机部门通过审核确认后的补贴资料,在一个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的银行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至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

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区要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沟通,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快速启动年度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全面全程政策宣传,健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信息,着力推动补贴信息宣传进村入户,做到补贴宣传全覆盖。

(二) 严格规范操作。各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一是在确定补贴对象环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优亲厚友和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二是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管理环节,严禁企业借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标准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对象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者的价格,严禁虚报高报机具价格骗取补贴资金。三是加强对补贴机具的核实与档案管理,对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机都要进行人机合影,并将《购机申请表》、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人机合影等进行分类建档,做到一户一档,纳入档案管理。四是强化信息公开环节,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可公开信息在区农业(农机)信息网站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三) 加强监管到位。各区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严格依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报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及各区制定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开展调查,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建议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视调查情况及区农机部门处理建议,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绩效评估。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将继续实施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分解下达各区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各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上报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区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约束,筑牢廉政防线,在贯彻执行农机补贴各项管理制度上不打折扣。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等理由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禁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3.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4. 2020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推荐产品补贴标准

附件 1

收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街、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补贴 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	
	机具品目			小计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额合计(元)		
	数量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票号					
补贴申请者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本人愿意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工作。 申请者签字(手印):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人员签字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 确认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2. 获得本表格并经对外公示 7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经核实有异议的，则取消补贴资格。3. 本表格一式两份，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4.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附件 2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地址 (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供货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元)	出厂编号、发 动机号

附件 3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公章)		所属地区(乡、镇、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期		
购买机具 型号名称	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银行 账号	购置 数量	机具价格 (元)	补贴比 例(%)	省补金额 (元)	市补金额 (元)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 计	—	—	—						—	—	—
区农机部门 (公章)							区财政局 (公章)				

注：此表由区农机（推广）部门分乡、镇、街填报，一式四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推荐产品补贴标准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整体补贴比例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起垄（开沟）机	40%
2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播种成套设备	60%
3	种植施肥机械	田间管理机械	覆膜移动温床	60%
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蔬菜播种机	60%
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60%
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50%
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式喷雾机	50%
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飞机	60%
9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枝条切碎机	50%
10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用机	60%
1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秸秆捡拾打捆机	60%
12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	60%
1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40%
1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清洗机	40%
15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30%
1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消毒机	30%
1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发酵装置	30%
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电除雾防摘促生机	50%
1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带电栽培机	50%
2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田间轨道运输机	50%

备注：1.因 2020 年省补系统对机具分类有所调整，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及田间轨道运输机等机型对应机具大类相应调整为其他机械。2.对施肥机械、植保机械、茎秆收集处理机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干燥机械、果蔬加工机械、茶叶加工机械利和新产品等在省级补贴档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其他推荐产品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文（2018） 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0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印发《东西湖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东西湖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生产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实施范围：东西湖区。

资金规模：2018 年分财政资金以省财政厅正式文件为准，往年结余将结转到 2018 年资金中。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省厅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在全省目录基础上，对我区目录进行缩减，确定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3 大类 22 小类 5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敞开发补。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产品应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附件 2）。配备柴油机的农机产品须安装国田柴油机。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可对以下情形优先补贴：一是本辖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已经报废老旧成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三是受上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四是农村计生家庭；五是农村贫困户。为避免资金外流，购机者应在承包地申请补贴，购机者本人户口不在东西湖区，但补贴机具在我区使用的，需承包地所在大队出具其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相关证明；在东西湖区以外包地作业的机具将不予

办理（跨区作业收割机具除外）。

个人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万元**，若单机补贴额超**10万元**的限购**1台**；种植大户（承包耕地**200亩**及以上）、家庭农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农业企业年度内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70万元**。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机具分类档次及补贴额情况详见《湖北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

五、补贴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具体程序如下（附件3）：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确定的经销商）处自主购机。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附件4），一式**3份**（供货单位、购机者各存**1份**，**1份**交街道），并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必须由购机者本人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办理购机手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二）机具核实。购机者凭身份证、银行卡、购机发票、承诺书到所在街道办事处登记，填写购机信息登记表（附件5），由街道办事处汇总后（附件6）每两个月将申请情况报区农委农机科。原则上所有机具在办理申请时需到集中办理点接受核实、并进行人机合影。对于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可由各街办自行核实并人机合影、喷字（街道需将人机合影照片命名后传到区农机科），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上（含）的需在办理时到区农机科指定地点接受现场核实并人机合影、喷字。对于无法移动的机具，根据实际情况入户核实。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督。

（三）申请受理。前期的入户核实和街道核实完成后，区农委农机科到街办农业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集中办理。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应先行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牌证照。现场办理时，购机者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购机发票、购机者银行卡、登记表（已交到街道的资料由各街农机补贴经办人带来）、实行牌证管理机具有关的牌证材料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前期未接受核实的机具需带到办理现场接受核实（企业、合作社还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银行开户证明、土地承包合同、机构代码证）。

现场核实的机具核实无误后，区农委农机科现场受理补贴申请，做好编号建档、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等工作。办理申请时需现场录入购机者信息、报废更新信息、机具信息、人机合影、购机发票等资料，并向购机者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系统打印）。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见补贴标识”。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须已办好牌照。对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的，区农机科将不予受理，并当场说明。区农机科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材料。

补贴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

手续。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补贴公示。区农机科按批次将已核实的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通过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购机者所在大队公告栏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五) 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农委农机科编制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及时报送区财政局。补贴资金将通过各街财政所拨付至受益对象的银行卡中。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六) 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户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同时，要及时告知区农机科；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所在街道财政部门指定专户，该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并要及时告知区农委农机科。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七) 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农机补贴归档材料包括：

(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其中应包含购机者身份证件、机具铭牌、人机合影、购机发票等图片信息及核验意见等。图片信息不清晰的，应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或在办理补贴时复印；(2) 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3)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供货单位开户许可证、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等）。

六、部门职责

(一) 区农业委员会

(1) 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省级购机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农机化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机办审核；(2)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受理申请、机具核实、资料审核、登记建档等，根据申请情况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结算资料；(3) 做好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如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报送信息及材料，在区政府网站上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公开信息，加强对辖区内经销商的管理，受理举报投诉，及时处理补贴产品质量纠纷，并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与各街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等。

(二) 区财政局

及时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兑付和结算；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监管工作。

(三)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购机申请者资格初审、资料登记工作；做好补贴机具的核实与公示工作；配合区农委农机科做好补贴申请办理工作；监督财政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由区级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工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也应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确保购机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2、建立层级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区农业委员会负责全价购机实施方案拟定、购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对象审核、申请手续办理、补贴机具核实等工作，认真做好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及监督管理；各街办做好补贴资格初审、信息登记、核实等工作。

3、积极引导购机农民集中申报，切实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凡经区农业委员会、区财政局复核无误的补贴资金，各街办财务部门在接到资金后不得拖延支付或以任何理由抵扣补贴资金，一旦发现要严肃处理。

(二)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各街办要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认真组织 实施，保障政策宣传、监督检查、信息管理等工作到位。科学分析现状，重点推广广适合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机具，提升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1、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要及时公开审批程序 和时间，加强对购机补贴公示程序的监管；

2、各街办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3、加大补贴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对参与违规违法操作的经办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核查时注意铭牌标识图片必须与实际销售的机具信息一 致，人机合影必须做到清晰易辨，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形式将补贴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83891850**。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一是及时向社会公布购置补贴方案；二是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兑付到户工作，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三是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协调农机经销商、生产企业做好补贴机具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工作。

进一步加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阳光政务网上申报系统推 广使用力度，加强网上申报申请的核验、导入工作，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引导购机者通过系统手机端申报补贴，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附件：1、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3、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4、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5、各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登记表；

6、各街道办事处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汇总表

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22 个小类 54 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2 免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施肥机械
 - 2.3.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1.2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油菜籽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搂草机
 - 4.4.2 打（压）捆机
 - 4.4.3 圆草捆包膜机
 - 4.4.4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干燥机械
 - 5.1.1 果蔬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蔬菜清洗机
 - 6.2 茶叶加工机械
 - 6.2.1 茶叶杀青机
 - 6.2.2 茶叶揉捻机
 - 6.2.3 茶叶炒（烘）干机
 - 6.2.4 茶叶筛选机
 - 6.2.5 茶叶理条机
- 7.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电泵

- 8.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钢草机
 - 8.1.2 青贮切碎机
 - 8.1.3 揉丝机
 - 8.1.4 饲料（草）粉碎机
 - 8.1.5 饲料混合机
 -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饲养机械
 - 8.2.1 喂料机
 - 8.2.2 送料机
 - 8.2.3 清粪机
 -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 9.1.1 增氧机
- 10.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设施农业设备
 - 11.1 温室大棚设备
 - 11.1.1 热风炉
- 12.动力机械
 - 12.1 拖拉机
 - 12.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2.1.2 手扶拖拉机
 -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 13.其他机械
 - 13.1 其他机械
 - 13.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湖北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无发动机产品应标注适配动力功率）、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要求字迹清晰、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机体不易损坏部位显著处。

(三) 铭牌材质。铭牌应采用金属材料，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方便查看。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二、编号信息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印刻于铭牌上。

(二) 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应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 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一”、“☆”、“△”、“S”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则无需打印产品型号），标注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动力机具还需打印发动机号和车架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有国家规定外，其它产品标注字体和字号由企业自行确定，但钢印打印深度不得少于 0.2mm，以保证拓印清晰。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喷印补贴标识

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 年湖北省补贴机具，xx 县（市、区）监督电话：……”，20XX 年指机具销售和补贴办理所在年度，xx 市是指补贴办理所在县（市、区），每个县（市、区）统一公布监督电话（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 3 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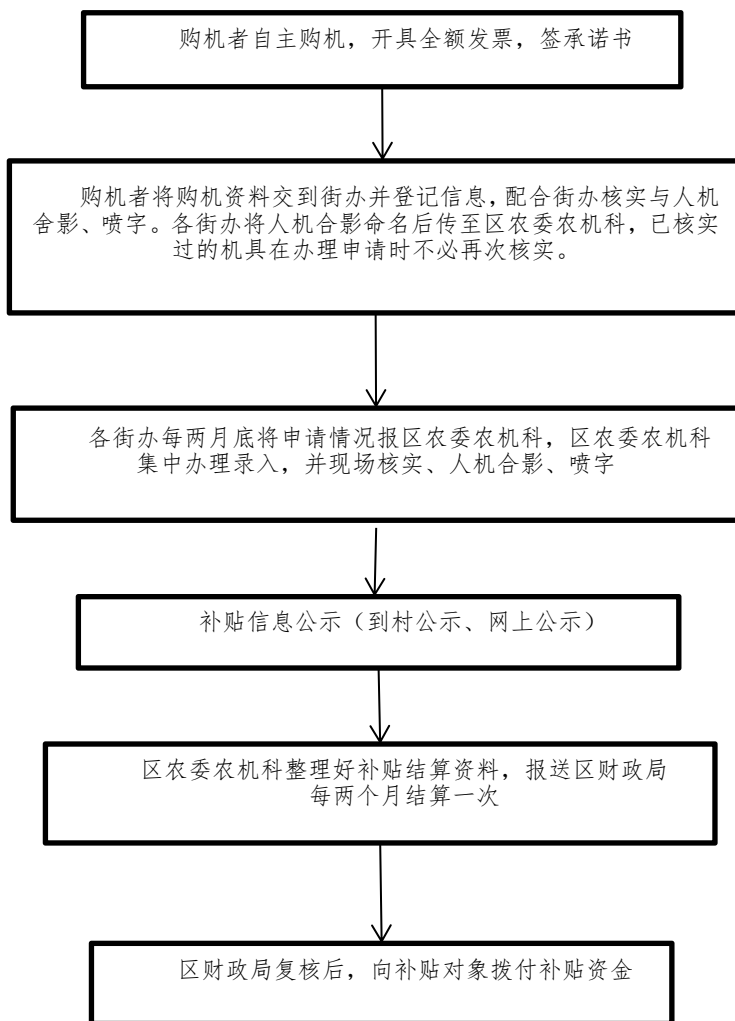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动力机械还应按照环保部要求加装环保信息标签，并在机体上打印机械环保代码。

(二) 全省各级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对于标志标识不符合要

求的农机补贴产品，由县级农机部门依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承 诺 事 项	购 机 者	1. 自主选择供货企业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发生价格、质量等纠纷，与供货企业协商解决，依法依规维权。
		2. 带机到县级农机部门指定地点，提交补贴证明材料，办理补贴手续，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购置需安装的农机装备，主动配合供货单位、相关部门做好安装及验收工作；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登记造册等工作。
		4. 所购置机具未重复报补，且补贴额未超过限额，本人也未被取消补贴资格，若情况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供 货 单 位	1. 所售机具为符合补贴机具资质条件，且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据实开具机具销售总额发票，如机具补贴比例明显偏高，将主动向省级农机部门书面报告。
		2. 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对机具销售行为及机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补贴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与该产品的检验报告一致。
		3.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4. 如因经营违规行为，导致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购机者与供货单位已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中明示的各项内容，承诺遵照执行。		
购机者（签字、手印）： 联系方式： 日期：	购机者（签字、手印）： 联系方式： 日期：	

注:承诺书--式 3 份，供货单位、购机者各存 1 份，1 份交县级农机部门存档。

附件 5

_____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登记表

购机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大队		地址	
种植（养殖）种类		种植（养殖）规模	
种植（养殖）地点			
机具名称		生产厂家	
发动机号		铭牌号	
发票号		购机日期	
购机金额		补贴金额	
所属银行		银行卡号	
街办购机补贴经办人签字确认			
经本人核实，上述情况准确无误，同意申报补贴。			
经办人： 日期：			

注:本表一式 1 份，由购机者填写后交街办农机补贴经办人保管。

附件 6

_____街道办事处 2018 年__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的购机者汇总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是否为跨区 作业机具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 机 者 姓 名	机 具 品 目	生 产 厂 家	产 品 名 称	购 买 机 型	经 销 商	购 买 数 量 (台)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元)	单 台 补 贴 额 (元)	总 补 贴 额 (元)	
合计													

备注：请认真检查并填写补贴机具是否为跨区作业机械，如存在虚假上报，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笔补贴资金。

主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东西湖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文〔2020〕52号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农机）局（办、中心）、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速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要求，我们共同制定了《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西湖区财政局 东西湖区商务局
2020年8月20日

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0〕17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为作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区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所有农业街道和垦区农场范围内实施。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本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为避免资金外流，补贴对象应在承包地申请补贴，机主本人户口不在东西湖区，需承包地所在大队出具其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相关证明；在东西湖区以外承包地作业的机具将不予办理（跨区作业收割机具除外）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我区补贴报废机具的种类与省级补贴机具种类保持致，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和侧草机等7类机具（附件2），随省级报废补贴机具种类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详见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10年、大中型15年、履插秧机（手扶式8年、乘坐式10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动力≤18kW的10年、配套动力>18kW的12年）、侧草机10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维修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从当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年度报废补贴资金总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可使用购机补贴资金总额的50%，以兼顾当地农机从业者的报废和新购机需求。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2。东西湖区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超过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超过5台。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一）回收企业资质。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或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由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回收企业必须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600m²；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二）回收企业数量。为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方便农民就近报废农机具，东西湖区确定不少于1家报废农机定点回收企业，按照省级文件允许邻近县（市、区）共同确定定点回收企业。对承担过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若经营管理规范、达到规定资质要求，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优先确定为农机回收企业。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申请报废。

1.牌证齐全的类型。已在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1）等凭证，到所属地街道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

2.发票齐全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侧草机的机主，凭原始购机发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所属地街道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

3.其它情况的类型。若拟报废的农机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但曾在当地办理过购机补贴或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进行过备案登记的，可凭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购机补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为尽可能方便机主，并结合东西湖区实际，机主向街道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即可，街道农机部门对申请报废的资料和机具进行先行审核，在核对机主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后

签字盖章，发放《武汉市东西湖区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详见附件3），并将相关资料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农机）管理部门。

（二）注销登记。

1.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身份证，以及农机牌证、购机发票、购机补贴办理资料、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等4项证明材料之一，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留存一份后其余交给机主。

2.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

3.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4）和身份证明、一卡通银行卡（存折），向街道农机部门申请补贴，街道农机部门汇总各自辖区的报废补贴资料后交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并按要求报送《东西湖区农机报废更新信息汇总表》（附件5）。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和操作方法，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通过举办现场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农机牌证注销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审核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分散回收、集中销毁”，将分散回收的机具集中运送到辖区附近大型回收企业销毁。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拓展延伸业务办理方式，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将同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从工作部署、实施范围、进度报送和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加强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

格加强监管。禁止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部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五）及时报送情况。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将加强对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实施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统计分析，严格执行实施进度季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做好半年和全年工作的总结分析（每年7月5日、12月5日前），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各街道农机部门要依据本年度报废机具的数量，相应核减本地农机装备总量和农机总动力等年报数据，以提高统计年报数据的准确性。

- 附件：1.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2.湖北省报废机具的种类及其补贴标准
3.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确认表
4.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5.东西湖区农机报废更新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
编号_____的 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

附表 2

湖北省报废机具的种类及其补贴标准

序号	机型	机型	基本配置和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8 马力及以上皮带传动	500
		手扶拖拉机	11-15 马力直联传动机	9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	10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功率<50 马力	3500
		轮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80 马力	7000
		轮式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10000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	12000
		履带拖拉机(不含轻型履带拖拉机)		1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5kg/s≤喂入量<1kg/s	3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kg/s≤喂入量<3kg/s	5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73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功率≥35 马力	72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4 行, 功率 235 马力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2 行	72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12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1-2 行	3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4 行	5500

3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12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16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 行	46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85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11000
4	机动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60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V 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300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 2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60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V18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00
		18-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5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000
		18-50 马力液压驱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g 功率 V50 马力；自走式，四轮液压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W 功率 V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000
		50-100 马力液压驱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W 功率 V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液压驱动、四轮转向	8800

5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不含手持式半喂入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60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不含手持式半喂入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90
		生产率 0.4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0.4T/H	4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3-7kW	花生摘果机, 3kW 配套动力 <7kW	5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11kW	花生摘果机, 7kW 配套动力 <11kW	7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及以上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1000
6	饲料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 ≤ 转子直径 <550mm	20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550mm	350
7	锄草机	1T/H 以下锄草机	生产率 <1T/H	100
		1-3T/H 草机	1T/H 生产率 <3T/H	150
		3-6T/H 锄草机	3T/H 生产率 <6T/H	300
		6-9T/H 锄草机	6T/H 生产率 <9T/H	500
		9-15T/H 侧草机	9T/H 生产率 <15T/H	1000
		15-20T/H 侧草机	15T/H 生产率 <20T/H	1200
		20T/H 及以上侧草机	生产率 <20T/H	2600

附件 3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确认表

补贴申请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 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 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登记）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p>已对机主信息和机具进行核实，以上情况属实。</p> <p>经办人（签名）： 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农场）（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名）： 农机回收单位（章）： 年 月 日</p>			
<p>已办理注销登记。</p> <p>经办人（签名）： 区农机牌证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说明：</p> <p>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档；一份区农机牌证管理单位存档；一份交给旧农机机主；一份农机主申请报废更新补贴凭证。</p> <p>2. 以上信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p> <p>3. “牌照号码”一栏，有牌证的农机具填写。</p> <p>4.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一栏，有牌证的农机具按牌照初次注册日期填写；无牌照的农机具填写报废登记日期。</p>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报废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品目	档次、参数	报废补贴额	备注
备注	1. 此证明作为申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本表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

附件 5

东西湖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汇总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机主信息						报废机具信息						报废补贴金额
	所在街(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报废机型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档次、参数	出厂日期	回收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文〔2020〕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0〕44 号）文件精神，结合东西湖区实际，我们制定了《东西湖区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东西湖区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武汉市和东西湖区绿色农业发展要求，着力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实施范围

围为东西湖区全区范围。补贴对象为各街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结合我区实际，市级资金对以下情形优先补贴：一是农村贫困户购机者（含贫困户现已脱贫人口）；二是受上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三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为避免资金外流，购机者应在承包地申请补贴，购机者本人户口不在东西湖区，但补贴机具在我区使用的，需承包地所在大队出具其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相关证明；在东西湖区以外包地作业的机具将不予办理（路区作业收割机具除外）。

三、补贴机具

我区补贴机具与市级补贴机具范围一致，为适应农业绿色发展实际需求，确定补贴机具为高效植保、施肥机具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详见《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推荐机型表》，以下简称《机型表》）。

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已列入《武汉市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荐机型表》的产品，且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列入《机型表》。

四、补贴规模及补贴标准

2020 年市级财政安排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50 万元，同时根据上年实际使用情况，今年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待上年资金使用完毕后使用今年补贴资金。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补贴标准根据该类产品的需求程度和推广难度确定，最高不超过该产品平均售价的 60%，同一类别、同一档次的产品确定统一的补贴比例，详见《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推荐产品补贴标准》(附件5)。

单机享受市级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个人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补贴采取“自主购机、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机型表》中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国产机械必须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明或省级以上农机鉴定机构组织的专项鉴定。进口机械必须具备相关手续,其补贴政策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五、操作程序

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 购机

补贴对象遵循“自愿、公平、顺序”的原则,按照到所在街道办事处农机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备案,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机具享受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部分,依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规定程序办理,同时市补资金按以下程序操作:

1. 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至所在街道农机部门提出申请。

2. 街道农机部门核实证件无误后,将补贴对象购机信息填入《各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登记表(市补)》(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农机购置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市补)》(附件2,以下简称《购机申请表》),《登记表》各街留存,《购机申请表》交购机者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部门。

3. 补贴对象持《购机申请表》,到经销企业处自主购机。经企业核对购机者相关证件和信息,供货并收取购机款,出具全额购机发票交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补贴对象购机有效时间为获得《购机申请表》之日起,15日内完成购机。购机户如放弃购机,应在15天内向街道农机部门交回《购机申请表》。

5. 补贴对象须携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银行账户”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带所购机具到所在街道农机部门接受核实。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经购机者申请,由区和街道农机部门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实,对单机补贴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机具须逐台入户核实,对于补贴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可由各街自行核实并人机合影(街道需将人机合影照片命名后传到区农机部门)。农机部门核实无误后进行编号建档、人机合影。对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的,农机部门应不予受理,并当场说明。

6. 区农机部门定期编制《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市补)》(附件3),通过当地农业(农机)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或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反映有异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二) 结算

1. 街道农机部门定期将《购机申请表》汇总,制定《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市补)》(附件4,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汇总表》),依照机械类别,分街道、大队顺序将补贴对象的《购机申请表》、《补贴资金汇总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装订成册,报区农机部门,区农机部门报送到区财政局,原则上每两个月报送不少于1次。年度补贴结束后,区农机部门将补贴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机部门通过审核确认后的补贴资料,在一个月将补贴资金通过各街财政所拨付至购机者的银行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至组织账

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街道要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沟通，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快速启动年度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全面全程政策宣传，健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信息，着力推动补贴信息宣传进村入户，做到补贴宣传全覆盖。

(二) 严格规范操作。各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一是在确定补贴对象环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优亲厚友和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二是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管理环节，严禁企业借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标准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对象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者的价格，严禁虚报高报机具价格骗取补贴资金。三是加强对补贴机具的核实与档案管理，对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机都要进行人机合影，并将《购机申请表》、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人机合影等进行分类建档，做到一户一档，纳入档案管理。四是强化信息公开环节，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机部门将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可公开信息在区农业（农机）信息网站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三) 加强监管到位。各街道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严格依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报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及本区制定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开展调查，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建议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视调查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处理建议，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绩效评估。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将继续实施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大补贴资金的落实，各街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并上报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街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约束，筑牢廉政防线，在贯彻执行农机补贴各项管理制度上不打折扣。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等理由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禁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 附件：1.各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登记表（市补）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市补）
3.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市补）
4.东西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市补）
5.2020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推荐产品补贴标准

附件 1

_____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登记表（市补）

购机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大队		地址	
种植（养殖）种类		种植（养殖）规模	
种植（养殖）地点			
机具名称		生产厂家	
发动机号		铭牌号	
发票号		购机日期	
购机金额		补贴金额	
所属银行		银行卡号	
街办购机补贴经办人签字确认			
经本人核实，上述情况准确无误，同意申报补贴。			
经办人： 日期：			

注：本表一式 1 份，由购机者填写后交街办农机补贴经办人保管。

附件 2

收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市补）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街、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补贴 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	
	机具品目				小计	
	生产企业				购机补贴额合计（元）	
	机具型号			销售总价（元）		
	功率（千瓦）					
	数量					
	经销商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票号						
补贴申请者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本人愿意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工作。 申请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人员签字	<p>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p>		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2. 获得本表格并经对外公示 7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经核实有异议的，则取消补贴资格。3. 本表格一式两份，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4.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附件 3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市补（）

乡（镇）

村

地址 (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供货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元)	出厂编号、发 动机号

附件 4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市补)

申请单位: (公章)		所属地区(乡、镇、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期			
购买机具 型号名称	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银行 账号	购置 数量	机具价格 (元)	补贴比 例(%)	省补金额 (元)	市补金额 (元)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 计	—	—	—						—	—	—
区农机部门 (公章)						区财政局 (公章)					

注: 此表由区农机(推广)部门分乡、镇、街填报, 一式四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推荐产品补贴标准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整体补贴比例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起垄（开沟）机	40%
2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播种成套设备	60%
3	种植施肥机械	田间管理机械	覆膜移动温床	60%
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蔬菜播种机	60%
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蔬菜移栽机	60%
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50%
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式喷雾机	50%
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飞机	60%
9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枝条切碎机	50%
10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用机	60%
1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秸秆捡拾打捆机	60%
12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	60%
1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40%
1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清洗机	40%
15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30%
1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消毒机	30%
1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发酵装置	30%
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电除雾防滴促生机	50%
1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带电栽培机	50%
2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田间轨道运输机	50%

备注：1.因 2020 年省补系统对机具分类有所调整，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及田间轨道运输机等机型对应机具大类相应调整为其他机械。2.对施肥机械、植保机械、茎秆收集处理机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干燥机械、果蔬加工机械、茶叶加工机械利和新产品等在省级补贴归档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其他推荐产品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五、农垦类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加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鄂农办发〔2019〕34号

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农垦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19〕75号）精神和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审计督查问题整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现就加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机构改革后，原农垦主管部门整体并入农业农村部门，原农垦主管部门承担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也相应并入到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按照原省农垦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全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部门的通知》（鄂垦发〔2016〕50号）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专项稽查，负责组织本垦区农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

二、强化日常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鄂政办电〔2019〕75号文件要求，组织农场开展危房全面排查，对2011年以来实施的危房改造户进行全面清理，逐场逐户排查清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要按照原省农垦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垦发〔2018〕39号）明确的项目进度时限要求，开展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大清查，督促农场按时完成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农场，要逐一列出问题清单，会同同级发改、住建等部门进行督办，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严格落实项目按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农场项目开工情况、建成情况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从2019年9月起，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协调同级发改部门，组织所属农场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更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填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每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汇总）。

三、加大协调力度，抓好计划任务落实。国家下达我省的各年度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已经纳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对农场长期未开工或建设进展缓慢，导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闲置而被地方财政统筹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同级发改、住建等部门调查核实原因，报告当地政府研究解决，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四、严格组织验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鄂垦发〔2018〕39号文件规定的项目验收范围，严格组织项目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程序是：农场提出书面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预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检查验收办法按照《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执行。要严格项目质量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经得起历史检验。

附件：1.2011年至2019年国家下达我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2.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

3.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附件 1

2011 年至 2019 年国家下达我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单位	所在市县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合计		22600	43097	31800	35000	32000	26106	19611	4674	500	215388
武汉市		6032	6845	6770	6900	7120	60	458			34185
东西湖所属农场	东西湖区	3654	891	3100	4100	4500		458			16703
汉南所属农场	汉南区	917	2324	1750	210	1400					6601
桐湖农场	蔡甸区	234	100	120	80		60				594
涨渡湖农场	新洲区	287	300	600	460	370					2017
龙王咀农场	新洲区	230	300		600	150					1280
武湖农场	黄陂区	710	1874	1200	1000	550					5334
金水农场	江夏区		1056		450	150					1656
黄石市		1177	4153	1820	1990	1100	1000				11240
军垦农场	阳新县	327	1113	410	670	200	500				3220
阳新综合农场	阳新县		700		300	300	150				1450
半壁山农场	阳新县	464		500	300	300	300				1864
荆头山农场	阳新县		437	200	300	200	50				1187
江北农场	黄石港区		538	260	350	100					1248
花湖农场	黄石港区	112	671	450							1233

东风农场	大冶市	274	694		70						1038
十堰市		118	120	110	180	200	160		355		1243
竹溪综合农场	竹溪县	118	120	110	180	200	160		355		1243
宜昌市		271	600	600	900	1500	2200				6071
草埠湖农场	当阳市	271	600	600	900	1500	2200				6071
襄阳市		1098	2351	1600	2000	2200	3935	1185	460		14829
壬集农场	宜城市		714	350	600	800	1200				3664
张集农场	老河口市	96	1052	600	400	500	500	763	460		4371
清河农场	南漳县	290	235	200	400	300	400	422			2247
车河农场	枣阳市	365	200	300	300	300	1135				2600
随阳农场	枣阳市	347	150	150	300	300	700				1947
鄂州市		392	550	500	500	400	400				2742
长港农场	鄂城区	392	550	500	500	400	400				2742
荆门市		2563	1237	1100	1800	1300	1200	4230	345		13775
五三农场	荆门市	2413	787	800	1000	1000	1000	4000			11000
官庄湖农场	钟祥市	150	450	300	800	300	200	230	345		2775
荆州市		4929	14214	9720	10800	9950	9540	4939	710		64802
人民大垸农场	监利县		2586	2000	2000	1850	2000	1508			11944

荒湖农场	监利县		1396	600	800	800	1000	1228	150		5974
大同湖农场	洪湖市	1358	1498	1500	2400	2000	2400				11156
大沙湖农场	洪湖市	1229	2841	1200	2200	2000	1800	546			11816
小港农场	洪湖市		991	600	300	500	500	143			3034
三湖农场	江陵县	369	600	550	500	200	150	475	180		3024
六合垸农场	江陵县	400	363	230	260	150		365	300		2068
菱角湖农场	荆州区	600	727	700	900	350	280	93			3650
太湖港农场	荆州区	828	2081	1390	800	1500	800	241	80		7720
沙市农场	荆州开发区	145	1131	950	640	600	610	340			4416
孝感市		1203	2021	2150	1780	1500	1206	1753	1342		12955
朱湖农场	孝南区	421	495	650	500	500	660	1407	1020		5653
中洲农场	汉川市	339	789	800	680	600	130	346	122		3806
华严农场	汉川市	443	737	700	600	400	416		200		3496
黄冈市		1776	3655	2120	3000	2210	1400	1367	405		15933
龙感湖农场	黄冈市	850	1754	600	800	900	500	1167			6571
万丈湖农场	武穴市		472	310	450	400	150				1782
八里湖农场	蕲春县	457	261	690	700	610	500	200	200		3618
南湖农场	黄州区	469	409	300	150	100	150		205		1783

龟山茶场	麻城市		320	120	600	200	100				1340
林店茶麻场	麻城市		439	100	300						839
咸宁市		157	750	700	950	600	400		200		3757
头墩农场	嘉鱼县		450	200	600	400					1650
黄盖湖农场	赤壁市	157	300	500	350	200	400		200		2107
随州市		225	457	230	500	500	1000	1000	200	500	4612
万福店农场	随县	225	457	230	500	500	1000	1000	200	500	4612
港江市		2175	5580	4180	3100	2620	2605	3879	157		24296
总曰农场	潜江市	821	2029	1530	1500	1500	1500	1371			10251
白鹭湖农场	潜江市		775	890	500	400	145	279	57		3046
运粮湖农场	潜江市		1005	670	600	400	500	30	30		3235
熊口农场	潜江市		887	290		70	160	343			1750
后湖农场	潜江市	1354	584	500	200	50	100	1806	50		4644
周矶农场	潜江市		300	300	300	200	200	50	20		1370
天门市		484	564	200	600	800	1000	800	500		4948
蒋湖农场	天门市	484	564	200	600	800	1000	800	500		4948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农场名称	危房改造总任务(户)				危房改造情况						配套设施情况				
	小计	新建	维修加固	开工数(户)	开工率(%)	竣工数(户)	竣工率(%)	入住数(户)	入住率(%)	已发放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合计															
XX农场															
XX农场															
.....															
.....															

说明:开工率是指已开工户数占危房改造总任务的比例;竣工率是指已竣工户数占开工户数的比例;入住率是指已竣工入住户数占竣工户数的比例。

- 注: 1. 2011年至2019年度项目都要填报;
 2. 此表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按月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报送时间为每月25日之前;
 3. 本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邮箱地址: hbnyrctnkc@163.com,联系电话: 027-88873111、88865311。

_____年一月国有农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
 国有农场（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年度	危房改造总任务（户）			危房改造情况							配套基础设施情况			
	小计	新建	维修 加固	开工数（户）	开工率（%）	竣工数（户）	竣工率（%）	入住数（户）	入住率（%）	已发放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说明：开工率是指已开工户数占危房改造总任务的比例；竣工率是指已竣工户数占开工户数的比例；入住率是指已竣工入住户数占竣工户数的比例。

注：1.2011 年至 2019 年度项目都要填报；
 2.此表由国有农场填报，按月报送所在市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为保质保量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国家重大民生工程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一、检查验收对象及范围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是指对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事前、事中的检查督办和事后检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对象是: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 2011 年至 2016 年度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以及 2017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及同危房改造计划一并下达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1200 元/户标准),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国有农场。

国家和省下达的 2017 年国有垦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以及 2018 年(含)以后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统一由项目所在市、县发改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住建等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本方案实施前,已通过原省、市农垦主管部门组织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的不再验收。

二、检查验收条件

1.完成国家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新建房屋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改建房屋经过更新加固维修以后恢复正常使用功能,达到规定要求。

2.完成国家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内容,完成水、电、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农场按照省发改委鄂发改投资〔2009〕1545号文件要求,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

4.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5.农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检查验收书面申请。

三、检查验收依据

1.国家和省关于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文件。主要有:农垦发〔2011〕2号、鄂垦发〔2011〕69号、鄂垦发〔2016〕50号、鄂垦发〔2018〕39号文件;

2.国家和省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文件;

3.发改部门批复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四、检查验收内容

(一)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2.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情况;

3.完成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危房改造履行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情况,落实土地、税费等优惠政策及拆旧还建情况;

5.危房改造与农场建设规划、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结合统筹推进情况;

6.危房改造户实地抽查、群众满意度情况。

(二)资料归档立卷情况

1.农场危房改造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2.农场制定的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管理办法;

- 3.省市县下达农场危房改造投资计划及批复文件;
- 4.危房改造户花名册和“一户一档”档案资料;
- 5.集中新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合同、施工管理等资料;
- 6.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报表执行情况。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1.中央、省级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 2.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农场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 3.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4.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管理情况

(四)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检查验收程序

(一)农场自查。项目竣工后,农场应按要求收集整理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料,按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组织工作专班开展自查和预验收,及时向所在市(州)或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县级预验收。农场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同级发改、住建、财政、国土等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国有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预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汇总后报市(州)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检查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收到初步验收报告后,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省级组织抽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和专项核查。

六、检查验收方法

1.成立检查验收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鄂垦发(2016)50文件精神,会同同级发改、住建、财政、国土等部门成立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组到达项目农场后,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入户抽查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即上述“验收主要内容”)进行检查考评,并填写有关表格(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名)。

2.实行量化考核。按照《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要求,对农场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逐项评定打分。按百分制计,评价结合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96-100分的为优良,得分在80-95分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验收情况通报。检查验收组完成初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后,要对农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形成验收情况报告,逐级提交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市(州)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验收报告形成情况通报,印发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全省各国有农场,并送省发改委、住建、财政等部门备案。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农场,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申请复验;农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省农业农村厅。

七、验收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时间定为2019年10月-12月。农场应提前一个月做好迎检准备工作,9月底前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延期申请验收的,要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说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于10月底前完成初步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应于11月底前完成检查验收,并在12月底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检查验收结果。

八、工作要求

1.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事关农场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场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做好相关工作。

2.农场要完整、真实地提供检查验收档案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3.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八项规定规定,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责。

- 附件：1.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
2.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
3.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明细表
4.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单户验收（抽查）表
5.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6.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户“一户一档”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附件 1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年度：

验收内容	评分标准	验收方式	分值	得分
1、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国家及省关于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到位。入户随机抽查，按知晓率得分，知晓率 90%扣 1 分，知晓率 80%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入户随机抽查，至少抽查 10 户。	5 分	
2、危房改造组织工作	落实危改工作机构及人员 1 分，制定了危改工作方案 2 分，安排了工作经费 2 分。否则扣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5 分	
3、危房改造工作思路和规划	危改工作思路明确，制定了农场危改总体规划 4 分，规划设计与县、市域规划衔接 3 分，与农场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 3 分。否则扣分。	听汇报，查看规划设计方案、图纸等。	10 分	
4、危改入户调查、认定、公示	农场危改专班及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 1 分、危房认定 2 分，张榜公示 2 分。否则扣分。	查看“一户一档”资料。	5 分	
5、指导危改户进行维修改建	尊重危改户意愿，制定危改房维修改建标准 2 分，统一规划设计 2 分，协助做好质量管理 2 分，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分，维修改建后逐户检查验收 2 分。否则扣分。	入户调查，查看有关资料。	10 分	
6、集中新建小区	注重谋划小区建设，规划了集中新建小区 5 分，小区规划设计有特色 3 分，工程建设推进有序 2 分。否则扣分。	查看规划设计资料，现场调查。	10 分	
7、配套基础设施	配套基础设施有规划设计 5 分，水、电、路、绿化、亮化及排污等配套设施完善 5 分，建设地点、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 5 分，危改项目区域环境优美、生态宜居。	查看规划设计资料，现场调查。	15 分	

8、项目申报、实施程序	危改计划任务、实施方案按程序申报 2 分，严格按《招投标法》进行项目工程招投标、没有违规行为 5 分，履行其它建设程序 3 分。发现违规行为不得 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和 项目归档资料。	10 分	
9、完成计划任务	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改建、新建计划任务 2 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 80% 以上 3 分。否则扣分。	现场调查，查看相关 资料。	5 分	
10、工程竣工验收	集中新建小区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县级政府职能部门竣工验收，有竣工 验收报告 5 分。否则扣分。	查看竣工验收资料。	5 分	
11.资料归档立卷	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归档立卷资料整理规范、资料齐全，没有漏项，10 分。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归档立卷资料。	10 分	
12.群众满意度	对危改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至少抽查 10 户以上，10%及以内不满意扣 2 分， 11-20%不满意扣 5 分，超过 20%不满意扣 10 分。	对照危改基层表对危 改户进行随机抽查。	10 分	
总评分				

检查验收组长：

检查验收组成员：

附件 2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拆旧还基情况		
总户数	新建户数	改建户数	无房户（户）	涉及大队、办事处（个）	涉及村、组（个）	新建总面积（就）	改建总面积（m ² ）	拆除旧房（户）	安排新宅基地面积（万 m ² ）	收回旧宅基地面积（万 m ²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资金情况（万元）						
新增道路长度（公里）	新增道路面积（万 m ² ）	电入户（户）	水到家（户）	发放到户的上级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农户自筹资金	农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累计完成建房投资	工作经费	
其 他						备注				
查处违纪案件；（起）		查处违法违纪人员（人）		农户上访事件（起）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验收组，一份由农场危改办留底。

附件 3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年度

当年改造计划： 户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农场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说明	建设地址	开工年月	计量单位	建设数量	建设投资	中央补助	有无建设合同	有无付款凭证
1												
2												
3												
4												
5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农场场长签字：

注：本表由农场填写，交验收组。按照实际建设的项目，一个项目填一行。本表农场用电脑打印

附件 4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单户验收（抽查）表

农场：

危房改造地点：

户主姓名	是否签订协议		新房竣工时间	
新住房面积	m ²	旧房拆除情况		
改造模式（寸）	维修改造（）	自建新房（）	集中建小区（）	其他模式（）
核对危房改造户信息	已查对危房改造户户口和户主身份证，其姓名与花名			册是否相符
改造房屋质量验收	房屋结构情况；水电通达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改建户墙体、层项、门窗、地坪、厕所改造情况			
资金发放验收	中央补助资金 元；省级补助资金 元。			
抽查户问题记录		验收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验收组抽查改造户时填写，验收组存档。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一、资料封面

各项目农场编制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资料的封面格式如下：

XXX 农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料

(20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年限：

归档立卷时间：201 年 月 日

二、资料内容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资料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整理、装订：

- 1.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原省农垦局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文件；
- 2.省或市、县（区）发改对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 3.经审查通过的项目设计、施工图；
- 4.项目规划、用地、施工等各项审批手续；
- 5.项目招标、投标、中标文件；
- 6.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 7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 工程款项支付证明；
- 8.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9.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
- 10.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户“一户一档”资料 归档立卷模式

一、“一户一档”资料封面

各项目农场印制“一户一档”资料封面格式如下：

XXX 农场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

(20 年度计划)

危改户姓名：

危改户单位：

项目建设年限：

归档立卷时间：201 年 月 日

二、“一户一档”资料内容

“一户一档”资料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整理、装订：

- 1.农户危房改造申请表；
- 2.农场危改专班入户调查、危房认定表；
- 3.农场危改户公示资料；
- 4.农场危改办与危改户签订的危房改造协议书；
- 5.农场危改户户口簿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 6.危改户在危房改造前旧房和改造、新建后新房正面站立的对比照片；
- 7.农场危改专班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表；
- 8.补助资金发放表。

三、“一户一档”资料真实性要求

- 1.农户危房改造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书写或签名，危房改造协议书、补助资金发放表均由危改户主签名；
- 2.农场危改专班入户调查、危房认定表由农场危改、建设、国土、纪检监督等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并加盖相应印章；
- 3.危改验收表由农场危改专班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并加盖相应印章；
- 4.签名及加盖印章时间与项目实施过程时间一致。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东西湖区国有垦区关于加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东危改发〔2019〕1号

各危房改造街道办事处（农场）：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农垦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19〕75号）精神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审计督查问题整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现就加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机构改革后，原农垦主管部门整体并入农业农村部门，原农垦主管部门承担的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也相应并入到农业农村部门。各涉及危房改造的街道办事处（农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按照原省农垦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全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鄂垦发〔2016〕50号）要求，在街党委领导下，做好辖区内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对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专项稽查，负责组织本办事处危房改造项目场级检查验收。

二、强化日常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街道办事处（农场）要按照鄂政办电〔2019〕75号文件要求，开展危房全面排查，对2011年以来实施的危房改造户进行全面清理，逐户排查清理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要按照原省农垦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垦发〔2018〕39号）明确的项目进度时限要求，开展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大清查，按时完成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办事处（农场），要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加强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严格落实项目按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开工情况、建成情况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从2019年12月起，区农业农村局已协调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所属街道办事处（农场）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填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每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汇总）。

三、加大协调力度，抓好计划任务落实。国家下达我区的各年度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已经纳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对街道办事处（农场）长期未开工、建设进展缓慢或不能完成验收，导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闲置，办事处（农场）要调查核实原因，报告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解决，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四、严格组织验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鄂垦发〔2018〕39号文件规定的项目验收范围，严格组织项目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程序是：街道办事处（农场）预验收后提出书面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预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检查验收办法按照《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执行。要严格项目质量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经得起历史检验。

- 附件：1.东西湖区（农垦）2011年-2017年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2.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
3.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东西湖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 1

东西湖区（农垦）2011年-2017年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目标计划户套数	备注
2011	汉江康居还建小区	慈惠街道办事处	632	已验收
	走马岭农场惠民南区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309	已验收
	走马岭农场园林小区		552	已验收
	新沟农场荷塘小镇		155	已验收
	新沟农场滨江花园		282	已验收
	莲花湖还建小区		径河街道办事处	893
	巨龙大队新农村建设还建小区	东山办事处	540	已验收
	东山办事处		291	已验收
合计	8		3654	
2012 年	园林小区	走马岭街道	420	未验收
	乐佳小区二期		471	未验收
合计	2		891	
2013 年	沙咀一期（滨江康居）	慈惠街道	511	未验收
	汉江康居二期		466	未验收
	乐佳小区二期	走马岭街道	500	未验收
	同心花苑一期		500	未验收
	幸福大队还建小区二期	长青街道	652	未验收
	永丰苑小区三期	径河街道	300	未验收
	莲花湖小区二期		171	未验收
合计	7		3100	
2014 年	柏泉还建小区四期	柏泉街道	415	未验收
	莲花湖小区二期	径河街道	174	未验收
	稻香苑一期		140	未验收
	新河苑还建小区		151	未验收
	将军新村四期还建楼	将军路街道	300	未验收
	幸福大队还建小区二、三期	长青街道	500	未验收
	荷花苑一期	新沟镇街	348	未验收
	陈家冲大队还建小区一期	东山街道	520	未验收
	巨龙大队还建小区二期		65	未验收
	惠泽园还建小区	慈惠街道	170	未验收
	网船湾还建小区		181	未验收

	同心花苑一期	走马岭街道	300	未验收
	五龙御园一期	辛安渡街道	428	未验收
	嘉宜新园		180	未验收
	鑫桥新村三期还建房	金银湖街道	228	未验收
合计	15		4100	
2015 年	同心花苑一期	走马岭街道	500	未验收
	荷花苑一期	新沟镇街	99	未验收
	荷花苑二期		327	未验收
	嘉宜新园	辛安渡街道	380	未验收
	金海苑	金银湖街道	280	未验收
	马池三期		220	未验收
	柏泉还建小区三期	柏泉街道	250	未验收
	柏泉还建小区四期		100	未验收
	柏泉还建小区五期		450	未验收
	新城兴达二期	长青街道	295	未验收
	友谊二期		200	未验收
	幸福大队还建小区二、三期		548	未验收
	先锋一期	径河街道	451	未验收
	稻香苑二期	径河街道	400	未验收
合计	14		4500	
2017 年	东风大队豫迁村自建房	辛安渡街道	165	未验收
	荷花苑二期	新沟镇街道	134	未验收
	莲港村农村新社区		46	未验收
	同心花苑一期	走马岭街道	113	未验收
合计	4		458	
总合计	50		16703	

附件 2

年____月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农场名称	危房改造总任务（户）			危房改造情况						配套基础设施情况				
	小计	新建	维修 加固	开工数（户）	开工率（%）	竣工数（户）	竣工率（%）	入住数（户）	入住率（%）	已发放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完成并央预算内投募（万元）
合计														
XX 农场														
XX 农场														

说明：开工率是指已开工户数占危房改造总任务的比例；竣工率指已竣工户数占开工户数的比例；入住率是指已竣工入住户数占竣工户数的比例。

注：1.2011 年至 2019 年度项目都要填报；

2.此表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按月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报送时间为每月 25 日之前；

3.本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处，邮箱地址：hbnynctnkc@163.com,联系电话：027-88873111, 88865311

年____月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	危房改造总任务（户）			危房改造情况							配套基础设施情况			
	小计	新建	维修 加固	开工数 （户）	开工 率 （%）	竣工数 （户）	竣工 率 （%）	入住数 （户）	入住 率 （%）	已发放财 政 补助资金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其中：中央 预算内投 资（万元）	已完成投 资（万元）	直中，完 矣中央预 算内投资 （万元）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说明：开工率是指已开工户数占危房改造总任务的比例；竣工率是指已竣工户数占开工户数的比例；入住率是指已竣工入住户数占竣工户数的比例。

注：1.2011 年至 2019 年度项目都要填报；

2.此表由国有农场填报，按月报送所在市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为保质保量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国家重大民生工程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方案》。

一、检查验收对象及范围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是指对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事前、事中的检查督办和事后检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对象是: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 2011 年至 2016 年度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以及 2017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及同危房改造计划一并下达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1200 元/户标准),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国有农场。

国家和省下达的 2017 年国有垦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以及 2018 年(含)以后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统一由项目所在市、县发改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住建等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本方案实施前,已通过原省、市农垦主管部门组织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的不再验收。

二、检查验收条件

1.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新建房屋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改建房屋经过更新加固维修以后恢复正常使用功能,达到规定要求。

2.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内容,完成水、电、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农场按照省发改委鄂发改投资(2009)1545 号文件要求,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

4.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5. 农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检查验收书面申请。

三、检查验收依据

1. 国家和省关于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文件,主要有:农垦发(2011)2 号、鄂垦发(2011)69 号、鄂垦发(2016)50 号、鄂垦发(2018)39 号文件;

2. 国家和省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文件;

3. 发改部门批复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四、检查验收内容

(一) 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2. 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情况;
3. 完成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 危房改造履行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情况,落实土地、税费等优惠政策及拆旧还建情况;
5. 危房改造与农场建设规划、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结合统筹推进情况;
6. 危房改造户实地抽查、群众满意度情况。

(二) 资料归档立卷情况

1. 农场危房改造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农场制定的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管理办法;

3. 省市县下达农场危房改造投资计划及批复文件；
4. 危房改造户花名册和“一户一档”档案资料；
5. 集中新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合同、施工管理等资料；
6. 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报表执行情况。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中央、省级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2.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农场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3.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4.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管理情况

（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检查验收程序

（一）农场自查。项目竣工后，农场应按要求收集整理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料，按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组织工作专班开展自查和预验收，及时向所在市（州）或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县级预验收。农场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同级发改、住建、财政、国土等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国有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预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汇总后报市（州）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检查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收到初步验收报告后，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省级组织抽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和专项核查。

六、检查验收方法

L 成立检查验收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鄂垦发〔2016〕50文件精神，会同同级发改、住建、财政、国土等部门成立检查验收组。检查验收组到达项目农场后，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入户抽查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即上述“验收主要内容”）进行检查考评，并填写有关表格（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名）。

2. 实行量化考核。按照《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要求，对农场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逐项评定打分。按百分制计，评价结合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96-100分的为优良，得分在80-95分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 验收情况通报。检查验收组完成初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后，要对农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形成验收情况报告，逐级提交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市（州）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验收报告形成情况通报，印发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全省各国有农场，并送省发改委、住建、财政等部门备案。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农场，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申请复验；农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省农业农村厅。

七、验收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时间定为2019年10月2月。农场应提前一个月做好迎检准备工作，9月底前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延期申请验收的，要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说明。县（区）农业农村局应于10月底前完成初步验收。市（州）农业农村局应于11月底前完成检查验收，并在12月底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检查验收结果。

八、工作要求

L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事关农场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场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做好相关工作。

2. 农场要完整、真实地提供检查验收档案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3.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八项规定规定，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1.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

2.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

3.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明细表
4.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单户验收（抽查）表
5.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6.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户“一户一档”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年度：

验收内容	评分标准	验收方式	分值	得分
1、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国家及省关于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到位。入户随机抽查，按知晓率得分，知晓率90%扣1分，知晓率80%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入户随机抽查，至少抽查10户。	5分	
2、危房改造组织工作	落实危改工作机构及人员1分，制定了危改工作方案2分，安排了工作经费2分。否则扣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5分	
3、危房改造工作思路和规划	危改工作思路明确，制定了农场危改总体规划4分，规划设计与县、市域规划衔接3分，与农场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3分。否则扣分。	听汇报，查看规划设计方案、图纸等。	10分	
4、危改入户调查、认定、公示	农场危改专班及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1分、危房认定2分，张榜公示2分。否则扣分。	查看“一户一档”资料。	5分	
5、指导危改户进行维修改建	尊重危改户意愿，制定危改房维修改建标准2分，统一规划设计2分，协助做好质量管理2分，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2分，维修改建后逐户检查验收2分。否则扣分。	入户调查，查看有关资料。	10分	
6、集中新建小区	注重谋划小区建设，规划了集中新建小区5分，小区规划设计有特色3分，工程建设推进有序2分。否则扣分。	查看规划设计资料，现场调查。	10分	
7、配套基础设施	配套基础设施有规划设计5分，水、电、路、绿化、亮化及排污等配套设施完善5分，建设地点、内容等与实施方案一致5分，危改项目区域环境优美、生态宜居。	查看规划设计资料，现场调查。	15分	

8、项目申报、实施程序	危改计划任务、实施方案按程序申报2分，严格按《招标投标法》进行项目工程招投标、没有违规行为为5分，履行其它建设程序3分。发现违规行为不得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归档资料。	10分	
9、完成计划任务	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改建、新建计划任务2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80%以上3分。否则扣分。	现场调查，查看相关资料。	5分	
10、工程竣工验收	集中新建小区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县级政府职能部门竣工验收，有竣工验收报告5分。否则扣分。	查看竣工验收资料。	5分	
11、资料归档立卷	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归档立卷资料整理规范、资料齐全，没有漏项，10分。每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归档立卷资料。	10分	
12、群众满意度	对危改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至少抽查10户以上，10%及以内不满意扣2分，11-20%不满意扣5分，超过20%不满意扣10分。	对照危改基层表对危改户进行随机抽查。	10分	
总评分				

检查验收组长：

检查验收组成员：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拆旧还基情况		
总户数	新建户数	改建户数	无房户（户）	涉及大队、办事处（个）	涉及村、组（个）	新建总面积（卅）	改建总面积（m2）	拆除旧房（户）	安排新宅基地面积（万就）	收回旧宅基地面积（万m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资金情况（万元）						
新增道路长度（公里）	新增道路面积（万 Ift）	电入户（户）	水到家（户）	发放到户的上级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农户自筹资金	农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累计完成建房投资	工作经费	
其 他						备注				
查处违纪案件（起）		查处违法违纪人员（人）		农户上访事件（起）						

农场危改办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验收组，一份由农场危改办留底。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查验收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年度 当年改造计划： 户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农场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说明	建设地址	开工年月	计量单位	建设数量	建设投资	中央补助	有无建设合同	有无付款凭证
1												
2												
3												
4												
5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农场场长签字：

注：本表由农场填写，交验收组。按照实际建设的项目，一个项目填一行。本表农场用电脑打印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单户验收（抽查）表

农场：

危房改造地点：

户主姓名	是否签订协议		新房竣工时间	
新住房面积	m ²	旧房拆除情况		
改造模式（寸）	维修改造（）	自建新房（）	集中建小区（）	其他模式（）
核对危房改造户信息	已查对危房改造户户口和户主身份证，其姓名与花名册是否相符			
改造房屋质量验收	房屋结构情况；水电通达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改建户墙体、层顶、门窗、地坪、 厕所改造情况			
资金发放验收	中央补助资金 元；省级补助资金 元。			
抽查户问题记录		验收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验收组抽查改造户时填写，验收组存档。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资料归档立卷模式

一、资料封面

各项目农场编制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资料的封面格式如下：

XXX 农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料（20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年限：

归档立卷时间：201 年 月 日

二、资料内容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资料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整理、装订：

1.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原省农垦局下达的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文件；
2. 省或市、县（区）发改对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3. 经审查通过的项目设计、施工图；
4. 项目规划、用地、施工等各项审批手续；
5. 项目招标、投标、中标文件；
6.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7.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支付证明；
8.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
10. 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户“一户一档”资料 归档立卷模式

一、“一户一档”资料封面

各项目农场印制“一户一档”资料封面格式如下：

XXX 农场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201 年度计划）

危改户姓名：

危改户单位：

项目建设年限：

归档立卷时间：201 年 月 日

二、“一户一档”资料内容

“一户一档”资料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整理、装订：

1. 农户危房改造申请表；
2. 农场危改专班入户调查、危房认定表；
3. 农场危改户公示资料；
4. 农场危改办与危改户签订的危房改造协议书；
5. 农场危改户户口簿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6. 危改户在危房改造前旧房和改造、新建后新房正面站立的对比照片；
7. 农场危改专班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表；
8. 补助资金发放表。

三、“一户一档”资料真实性要求

1. 农户危房改造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书写或签名，危房改造协议书、补助资金发放表均由危改户主签名；
2. 农场危改专班入户调查、危房认定表由农场危改、建设、国土、纪检监督等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并加盖相应印章；
3. 危改验收表由农场危改专班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并加盖相应印章；
4. 签名及加盖印章时间与项目实施过程时间一致。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关于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农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2月11日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2019年2月 前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变化,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只有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才能不断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我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特编制《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优化农业要素配置、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本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部署了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规划背景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实现农业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农业发展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着眼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不断推进质量兴农取得实效。

第一章 重大意义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进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农产品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够不够”转向“好不好”“优不优”。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增加优质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供给，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务农重本，国之大纲。现代农业体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补齐农业短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有利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夯实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保障。产业兴，则乡村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产业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促进农业全面转型升级，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开拓新局面。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质量就是竞争力。一个国家农业不强，归根到底得用质量来衡量。随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度融合，我国农业面临的外部竞争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务农重本，国之大纲。现代农业体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补齐农业短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有利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夯实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保障。产业兴，则乡村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产业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促进农业全面转型升级，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开拓新局面。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质量就是效益。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提质增效越来越成为支撑广大农民收入增长的关键。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拓展农业增值空间，培育农民持续增收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亿万农民分享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第二章 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断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三农”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推动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生产布局逐步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建设有序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迈出实质性步伐，优质农产品生产布局初步形成。农业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8，提前三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均超过6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0%。设施装备和技术支撑更加有力，建成高标准农田5.6亿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了57.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6%，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近16亿亩。适度规模经营格局初步形成，新型经营主体总量达到850万家，土地托管、服务联盟、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迅速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超过40%。产业效益稳步提升，种养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2:1，休闲农

业和乡村旅游总产值年均增长超过9%，涌现了一批知名农业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5年稳定在96%以上，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3.6万个。

与此同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的理念尚未普及，农产品生产结构与市场不匹配，绿色优质特色产品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农产品按标生产的制度体系还不健全，执法监管力量薄弱，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犹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对粗放，部分地区资源过度消耗、产地环境治理难度大，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农业科技重大原创性前沿性成果不多，科技立项与评价机制不健全，科技和生产“两张皮”现象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度不够，农产品深加工发展滞后，产销市场衔接不畅；农业大而不强、多而不优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产品进口依存度偏高，农业国际竞争力亟待提高。

第三章 发展机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质量兴农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已经明确写入党章，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成为重大政策导向，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持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质量兴农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接近9000美元，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消费层次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需求显著提高，为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供了强劲动力和发展空间。

各地的实践探索为质量兴农提供了丰富经验。近年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不断取得新进展，农业绿色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出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为加快推进质量兴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综合判断，今后五年是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遵循农业发展规律和时代要求，顺势而为，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推进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开创质量兴农新局面，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第二篇 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明确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到2022年的发展目标，为推进质量兴农制定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

第四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和提质导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农业农村要素配置、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管理方式为关键点，着力优环境、促融合、管安全、强科技、育人才，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快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准确把握质量兴农的科学内涵，强化全产业链开发、优质优价导向，聚焦产地加工、冷链物流、品牌建设等薄弱环节，推进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产业链全面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发展整体效益。

——坚持政府引导，产管并重。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宏观调控，更好

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相结合，严格执法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绿色引领，持续发展。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质量兴农，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坚持市场主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用市场机制、价格手段倒逼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质量兴农成果惠及亿万农民。

第五章 发展目标

到2022年，质量兴农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初步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国际竞争力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产品质量高。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提升，口感更好、品质更优、营养更均衡、特色更鲜明，有效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农产品供需在高水平上实现均衡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6%。

——产业效益高。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业多种功能进一步挖掘，农业分工更优化、业态更多元，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增值空间不断拓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5:1，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6%，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65%。

——生产效率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全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5.5万元/人，土地产出率达到4000元/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1%。

——经营者素质高。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专业化、年轻化的新型职业农民比重大幅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更加规范，对质量兴农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万人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职业农民占比达到35%；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数量分别达到100000家、10000家。

——国际竞争力强。国内农产品品质和农业生产服务比较优势明显提高，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跨国涉农企业集团，农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农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3%。

到2035年，质量兴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建立，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1 质量兴农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	2017年 基期值	2022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产品质量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7.1	>98	预期性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的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	6	6	预期性

产业效 益高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2.2:1	2.5:1	预期性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58	66	约束性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	55	65	预期性
生产效 率高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4	5.5	预期性
	土地产出率(元/亩)	3200	4000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6	71	预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8	0.56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38.8	41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37.8	41	预期性
经营者 素质高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数量(家)	6284	10000	预期性
	年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人次(万人次)	100	100	约束性
国际竞 争力强	农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	3.5	3	预期性

第六章 基本路径

——绿色化。大力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绿色技术，积极推动水土资源节约和化肥、农药高效利用，全面开展农业环境污染防控，着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

——优质化。加强优质农产品品种研发推广，构建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稳定发展优质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积极发展优质高效“菜篮子”产品，扩大优质肉牛羊肉生产，大力促进奶业振兴，发展名优水产品，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草业。

——特色化。深入开展特色农林产品种质资源保护，挖掘特色农业文化价值，打造一批彰显地域特色、体现乡村气息、承载乡村价值、适应现代需要的特色产业，形成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征、深厚历史底蕴的农耕文化名片。推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众从产业发展中获得持续稳定收益。

——品牌化。大力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加强品牌市场营销，讲好农业品牌的中国故事。强化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仿冒假劣行为。

第三篇 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全程标准化、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农业品牌培育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业科技创新、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打造质量兴农升级版。

第七章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调整完善农业生产力布局

立足匹配水土资源，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明确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保护发展区，实现保供给和保生态有机统一。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

两区“建管护”工程，2022年完成9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2.3亿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任务。持续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达到300个以上。优化生猪养殖布局，引导畜禽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加快北方农牧交错带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巩固发展奶牛优势产区，打造我国黄金奶源带。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依法制定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基础上，合理划定水产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压减内陆和近海捕捞强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建设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打造海外渔业综合服务基地。

第二节 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建设标准，探索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2022年全国耕地质量平均比2015年提高0.5个等级以上。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持续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施“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东北节水增粮、南方节水减排”等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同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深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地区要率先实现改革目标。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继续实施华北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2022年全国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5亿亩。推广抗旱节水、高产稳产品种，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第三节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在果菜茶种植优势突出、有机肥资源有保障、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的地区，选择重点县（市、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到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统筹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建设300个绿色防控示范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第四节 全面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编制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继续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东北、华北地区为重点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支持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完善“使用者归集、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开展“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在农膜使用量较高的省份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重点用膜区域农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大力推进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集成推广“猪-沼-果”、稻鱼共生、林果间作等成熟适用技术模式，加快发展农牧配套、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

专栏2 农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大规模开展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防护林网、输配电设施等建设，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

2.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到2022年，创建并认定300个以上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

势区，加大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打造一批“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提高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3.东北黑土地保护。以耕地质量建设和黑土地保护为重点，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到2022年在东北4省（区）开展1亿亩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黑土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以上。

4.农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东北地区秸秆处理农膜回收和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从源头上确保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达到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重点用膜区域农膜回收率实现82%。建设300个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探索总结技术模式和组织方式。认定100个左右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

5.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扩大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华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范围。到2022年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华北地区在正常来水情况下大部分地区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形成一批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模式。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针对动植物保护体系、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的薄弱环节，通过工程建设和完善运行保障机制，形成监测预警体系、疫情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农药风险监控体系和联防联控体系。

第八章 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

第一节 健全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加快建立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全面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等国家标准，到2022年，制修订3500项强制性标准，补充完善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评价技术规范及合理使用准则。建立健全农产品等级规格、品质评价、产地初加工、农产品包装标识、田间地头冷库、冷链物流与农产品储藏标准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工程标准体系，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节 引进转化国际先进农业标准

加快国内外标准全面接轨，实施“一带一路”农业标准互认协同工程，在适宜地区全面转化推广国际先进农业标准，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推动我国农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国际标准专业化技术专家队伍建设，深入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等机制下的涉农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和转化运用。支持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促进政府间标准互认合作。

第三节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实施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生产基地创建工程，促进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在“菜篮子”大县、畜牧大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面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到2022年创建100个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800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20个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5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500个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质特色农产品。

专栏3 农业全程标准化重大工程

1.农业标准化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加快优质大宗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生产标准制修订，构建形成覆盖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到2022年，制修订农药残留限量标准3000项、兽药残留限量标准500项、其他行业标准1000项，基本消除生产经营环节标准空白。

2.农产品认证登记发展计划。积极推动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质特色农产

品。支持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促进政府间标准互认合作。到2022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45000个。

第九章 促进农业全产业链融合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产加销一体化

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以加工业为纽带，推进产业交叉融合，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示范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到2022年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及订单基地拥有率达到65%。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发展中央厨房等新型经营模式。组织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利益共同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产加销环节，稳定拓展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间的供销关系、契约关系和资本联结关系，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第二节 强化产地市场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三级产地市场体系。以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提升价格形成中心、产业信息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科技交流中心和会展贸易中心功能。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改造提升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配套建设冷藏冷冻、物流配送、信息服务、电子结算、电子监控等基础设施。在村镇生产集中度高、市场基础良好的地区，加快建设田头市场，实施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开展地面硬化、称重计量、商品化处理、贮藏保鲜、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各地将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对口帮扶资金支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

第三节 加快建设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针对不同农产品特性和储运要求，以冷链仓储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探索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预冷、储藏、保鲜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流通损耗。加强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清洗、烘干、分级、包装、贮藏、冷冻冷藏、查验等设施水平，配备完善尾菜等废弃物分类处置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冷链保鲜流通比例。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建立健全停靠、装卸、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加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流通型冷库建设，发展多温层冷藏车等。研发推广经济适用型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建设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产地物流集散中心。

第四节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加快推进农产品按规格品质分级整理、分类包装，减少产销衔接环节，提高产销衔接效率。探索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体系，引导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定制农业。积极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扩大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对接范围，充分发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和重大活动的平台作用。创新产销对接方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谋划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鼓励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对接，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拍卖、电子结算、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新流通方式推广运用。深入开展贫困地区“产品出村、助力脱贫”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开发多种形式特色农产品营销促销平台。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功能。

第五节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推动科技、教育、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共享农庄、体验农场、创意农业和特色文化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分享农业、众筹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汇集线

上线下资源，推动生产者、消费者、服务者的多维度深层次对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探索建立托管经营等多元化农业服务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民宿等精品项目，到2022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突破32亿人次。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认定，组建遗产数据库，建立信息监测和调查评估制度，探索农业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利用与传承的新机制，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弘扬。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培育百县千乡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建设300个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

专栏4 农业全产业链融合重大工程

1.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依托现有农产品加工聚集区、产业园、工业园等，打造升级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到2022年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70%。

2.农产品冷链保鲜工程。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冷库、保鲜库、冷藏车等基础设施，到2022年建成一批农产品保鲜冷库，标准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车保有量稳步提高。

3.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工程。建设改造直接服务农户的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提升农产品分等分级、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物流等能力。到2022年建设和改造一批田头市场，促进乡村流通体系现代化。

4.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开展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先导区创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挖掘优质农产品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到2022年建成300个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300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探索多种模式的一二三产业融合机制。

5.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面行动。支持产业园在更高标准上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以优势特色产业为纽带，发挥要素集约集聚、技术贯穿渗透、市场互联互通、主体协调统筹等优势，到2022年创建认定300个左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6.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实现以产兴村、产村融合，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2年培育和发展一批产业强、产品优、质量好、功能全、生态美的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县域经济新动能。

第十章 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第一节 构建农业品牌体系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加快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品牌战略实施机制，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塑强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县域为重点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粮棉油、肉蛋奶等“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企业与原料基地紧密结合，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第二节 完善品牌发展机制

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推选认定、培育保护等工作，发布品牌权威索引，引导社会消费。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管理制度，推行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强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构建我国农业品牌保护体系。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品牌中介机构行为监管。构建农业品牌危机处理应急机制，推进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完善农业品牌诚信体系，构建社会监督体系，将品牌信誉纳入国家诚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品牌宣传推介

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内涵，讲好农业品牌故事，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推介中国农业品牌文化。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等营销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品牌市场营销，提升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探索建立品牌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一批农业品牌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服务平台，提供农业品牌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

第四节 打造国际知名农业品牌

聚焦重点品种，着力加强市场潜力大、具有出口竞争优势的农业品牌建设。巩固果蔬、茶叶、水产等传统出口产业优势，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区），支持农产品出口交易平台、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加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支持农机、种子、农药、化肥和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推动企业抱团出海，促进产业聚集。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农业展会，提升中国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

专栏 5 农业品牌培育提升重大工程

1.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提升我国农业品牌公信力，大力培育和推介一批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高、竞争优势明显、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级农业品牌，力争到 2022 年打造 300 个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00 个企业品牌、1000 个农产品品牌。

2. 农业对外合作支撑工程。支持农业对外合作企业在境内外建设育种研发、加工转化、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设施。打造农业企业家、技术推广专家、研究学者、行政管理人员等人才队伍，建立农业对外合作人才储备库。到 2022 年培育 5—1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跨国企业集团，引进转化一批国际先进农业标准，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国际合作项目。

3. 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选择一批特色鲜明、技术先进、优势明显的农产品出口大县，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精通国际规则、出口规模大的龙头企业，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区）。

第十一章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一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形成以国家为龙头、省为骨干、地市为基础、县乡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改进监测方法，扩大监测范围，提升抽检科学性、针对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深化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监测结果通报与应用，建立健全市场计量保障体系，提升农产品监测数据质量。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质检机构资质认定与考核，提升农产品质检专业化水平。推动实施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制度，确定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实训基地。按照“双随机”要求组织开展农业质检机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质检机构诚信档案和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充分运用资质评审、能力验证、飞行检查等措施，强化农业质检机构证后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进一步强化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提升检测数据可靠性。

第二节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

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基础，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机构条件和手段。加快建设并扩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调度中心和监管区域服务站，建设一批监管实训基地，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跨区域协调处置能力。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点，强化基层执法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加快

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探索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建立互联互通、上下贯通的数据链条。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形成农产品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四挂钩”机制。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样板。

第三节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预警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深入开展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等危害因子风险评估及对产品营养品质影响评价，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能力。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启动农产品“一品一策”行动，制订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大数据平台，改善提升实验室和试验基地配套设施条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组建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快速锁定风险因子，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有效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研发，加大快速检测等技术攻关力度。坚持“产、研、管、推”一体化发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基地，集成制定农产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措施和对策，推动风险评估服务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发展。

专栏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重大工程

1.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开展信用评价，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经费扶持、分类监管措施等挂钩。

2.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与样板工程。支持所有“菜篮子”大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支持扩建并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调度中心、区域监管服务站和监管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健全村级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到2022年扩建1个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调度中心，建设32个省级指挥调度中心，1.68万个监管区域服务站，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基地800个，建设10个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3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训基地，覆盖主要农产品产区，建设5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50个主产区实验站。

3.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普及计划。支持农产品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到2022年普及率达到60%以上，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合格率达到98%以上。

4.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追溯标准体系，完善“高度开放、覆盖全国、共享共用、通查通识”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装备条件和追溯点建设，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追溯体系。到2022年，建设追溯示范点28万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域内8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规模以上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

5.优质粮食工程。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有效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种粮农民增收，推动形成新型粮食流通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国产粮大县的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

第十二章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第一节 加强质量导向型科技攻关

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培育和推广口感好、品质佳、营养丰、多抗广适新品种，开展专用优质粮食作物、特色经济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加强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活力纯度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特色畜禽水产良种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全面实施遗传改良计划，提

升自主育种能力。以节本增效、质量提升和生态环保作为主攻方向，重点打造 20 个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标杆联盟，开展农产品品质评定、安全保障、质量检测等方面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布局建设 40 个以上服务农产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和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搭建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科技经济一体化平台。积极引进国内农业发展急需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生物资源高效利用、农业生物安全防范等国际先进技术，带动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应用水平。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机装备质量水平

推进我国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生产研发，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渔业船舶装备水平。到 2022 年创建 500 个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协同发展，推动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农机、农业机器人等新装备在规模种养领域率先应用。推进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

第三节 大力推广绿色高效设施装备和技术

推进设施农业工程、农机和农艺技术融合创新，积极推进农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快发展绿色高效设施农业，推广现代化集约型专用设施装备。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智能化改造。加强老旧农业设施改造更新，推动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加快新能源机械使用，全面提升节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抗风、抗雪能力。因地制宜，科学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盐碱地、戈壁，建设规模化高效设施种养业。改造老旧果园茶园，建设一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改造建设水产健康养殖场。

第四节 加快数字农业建设

完善重要农业资源数据库和台账，形成耕地、草原、渔业等农业资源“数字底图”。分品种有序推进农业大数据建设，科学调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借力互联网企业、涉农企业数据库，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构建“农业云”管理服务公共平台，提高农业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数字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大数据、物联网应用，提升农业精准化水平。推进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产品身份化，全面提升数字技术在农产品生产、质量监控、商贸物流领域的应用水平，实现农产品“种讲良心、卖得称心、买可放心、吃能安心”。力争到 2022 年，农业主要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覆盖率达到 30%。

专栏 7 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1. 质量导向型科技创新行动。瞄准质量兴农的重大技术瓶颈，改善农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到 2022 年，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绿色投入品等核心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
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现代种业体系，建设一批优质专用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库（圃、场）、保护区和育种创新基地、品种性状测试鉴定中心。
3. 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装备及设施集成应用。加快突破农业机械化发展瓶颈，提升农业全面机械化水平，到 2022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改善设施农业生产环境，到 2022 年，新增 5000 万亩高效设施农业。
4. 数字农业工程。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智慧农机，着力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建设航空无人机、田间观测“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遥感应用体系，到 2022 年，在大田种植、园艺设施、规模养殖等领域率先推广应用数字技术装备，数字技术应用主体劳动生产率提高 20% 以上。

第十三章 建设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

第一节 发挥新型经营主体骨干带动作用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为推进质量兴农的主力军。完善家庭农场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家庭农场主质量控制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带动区域内小农户发展优质农产品。不断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龙头企业在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杆作用,提升优势主导产业整体质量水平。

第二节 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把质量兴农的知识技能作为培训内容,年均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强化政策激励,引导有志青年加入职业农民队伍,鼓励大学生、返乡农民工投身质量兴农建设。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第三节 培育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和公益性服务组织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畅通农业生产性服务供需对接,提高服务质量兴农的能力和水平。以质量效益为关键指标,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和信用评价机制。大力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农业生产托管等多样化服务模式,推进托管产业从粮棉油糖等大宗作物向特色经济作物、养殖业生产领域拓展。探索完善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加快发展智慧农机服务合作社。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节本增效。

第四节 打造质量兴农的农垦国家队

充分发挥农垦组织化、规模化和产业体系健全的优势,建成一批重要农产品大型绿色生产加工基地。支持农垦率先建立农产品质量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和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平台,推进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以中国农垦品质为核心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做优中国农垦公共品牌。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农垦绿色产品体验中心,促进产销衔接和优质优价。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垦企业集团,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

专栏 8 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带动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到2022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数量分别达到100000家、10000家、1500家,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的绿色有机农产品比重达到90%以上。

2.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深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整建制示范培育,加快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到2022年累计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共500万人。

3.农垦国有经济壮大。加快垦区集团化和农场企业化改革,全面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支持农垦率先建设农产品质量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和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平台,全面推广中国农垦公共品牌。

第四篇 规划实施

加快构建质量兴农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支持、责任分工、检查督导和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十四章 完善质量兴农政策体系

第一节 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支持力度

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绿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整建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畅通种养循环渠道。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范围，继续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支持农用作主、多元利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发适用于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险品种。支持先进适用绿色农业节水技术研发与推广，促进信息技术在灌区建设与管理中的推广应用。

第二节 强化用地等配套政策保障

完善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仓储、加工、农业机械停放等方面的用地需要。支持发展农业托管服务、农田健康管理服务等新型服务方式。对质量兴农领军型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优先支持，提高农产品期货交易的现货交割质量标准。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第十五章 构建质量兴农评价体系

第一节 科学构建评价指标

研究制定质量兴农监测评价办法，围绕评价数据真实可靠、科学合理，明确评价指标范围，将产品质量、产业效益、生产效率、经营者素质、农业国际竞争力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合理设置指标权重，准确评价质量兴农水平。

第二节 强化指标数据采集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组织农业、林业、统计等相关部门开展评价指标数据的采集、整理、核实，进行本区域质量兴农水平自评价。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有关县市评价指标数据，并给予指导服务，严禁虚报数据。

第三节 开展第三方评价

完善评价方式方法，采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过程评价和评价结果部省互联、数据共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充分发挥第三方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对质量兴农情况开展监测评估，重点对县域质量兴农情况进行评价。强化第三方评估过程痕迹管理，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客观公正。建立统一权威的评价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发布质量兴农综合评价信息。

第十六章 建立质量兴农考核体系

第一节 强化考核监督

加强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将质量兴农绩效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以县为单位进行考核，在第三方评价结果基础上，重点考核质量兴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将质量兴农任务清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等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重要指标。充分考虑各地质量兴农的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区域科学考核评价质量兴农水平。

第二节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实施激励约束机制，将县级质量兴农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与年度奖先评优挂钩，把是否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对推进质量兴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问

责，并视情节予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十七章 健全质量兴农工作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质量兴农部际沟通协调机制，将质量兴农作为农业现代化部际联席会议的重要议事内容，由农业农村部牵头，统筹推进质量兴农规划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并根据工作职能，切实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的业务指导，形成部门间协同推进质量兴农的工作合力。

第二节 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质量兴农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地主动担当作为。各地要把质量兴农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定期研究推进本区域质量兴农工作，切实将落实质量兴农发展目标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优先补齐短板，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逐一梳理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质量兴农任务清单，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各级政府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质量兴农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农业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制修订，强化质量兴农法律支撑。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条件，促进依法护农、依法兴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第四节 动员社会参与

着力搭建社会监督参与平台，积极引导农民、媒体、专家、公众、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质量兴农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深化农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政府服务，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质量兴农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大质量兴农宣传力度，普及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形成科学消费观念。建立质量兴农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理论基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品一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各县（市、区）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当前，包括武汉在内的湖北各地均已成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各地工作机构应在做好精准防控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二品一标”工作秩序全面恢复。

一是全面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企业续展工作。部中心对我省续展到期绿色食品自动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各地应及时掌握“二品一标”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强化企业指导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现场检查、预约检测、委托抽样等方式全面开展绿色、有机企业续展工作。

二是持续强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力度。当前，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工作，把全力保障“菜篮子”供给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同时，部中心对我省绿色食品企业减免本年度内认证费和标志使用费，对有机农产品企业减收认证费（不含管理费）。各地工作机构应坚定信心，因势利导，强化宣传，主动服务，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再上新台阶。各地要充分宣传农业系统的产业优势、体系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推荐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引导有机农产品企业归口认证。

三是继续实施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2020年，国家继续加大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支持力度。各地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加大地标认定力度，储备一批，申报一批，逐步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唱响地标品牌。

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